

臺 東 縣 鹿 野 鄉
地 區 災 害 防 救 計 畫

鹿野鄉公所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製

臺東縣鹿野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歷程

- 初版於鹿野鄉 96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96 年 3 月 15 日會議核定通過。
- 臺東縣政府 96 年 4 月 25 日函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鹿野鄉 98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98 年 4 月 3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98 年 4 月 29 日函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鹿野鄉 101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1 年 3 月 27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1 年 4 月 16 日函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鹿野鄉 104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4 年 4 月 17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函核備。
- 第二次修正於鹿野鄉 106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6 年 03 月 17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依 106 年 4 月 14 日臺東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災害防救會報 106 年度第一次定期聯席會議審定核備。
- 第三次修正於鹿野鄉 108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災害防救會報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依 108 年 10 月 04 日臺東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災害防救會報 108 年度第二次定期聯席會議審定核備。
- 第四次修正於鹿野鄉 110 年 2 月 24 日第一次災害防救會議提請修正案。
- 第四次修正於鹿野鄉 110 年 7 月 5 日第二次災害防救會報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第五次修正於鹿野鄉 112 年 5 月 17 日災害防救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依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東縣災害防救會第 3 次會報報審定核備。
-

目次

目次

表目次

圖目次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修訂與實施	1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3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3
第二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7
第三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18
第四節 地區行政架構	25
第五節 災害防救體系	25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32
第一節 減災計畫	32
第二節 整備計畫	37
第三節 應變計畫	49
第四節 復建計畫	56
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59
第一節 減災計畫	59
第二節 整備計畫	60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63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64
第五章 土石流災害防救對策	66
第一節 減災計畫	66

第二節 整備計畫.....	67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69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70
第六章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72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2
第二節 整備計畫.....	73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74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76
第七章 懸浮微粒災害防救對策.....	80
第一節 減災計畫.....	86
第二節 整備計畫.....	86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87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88
第八章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90
第一節 減災計畫.....	90
第二節 整備計畫.....	92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95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100
第九章 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100
第一節 未來工作重點.....	104
第二節 計畫執行項目.....	104
第三節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108

表目次

表 2-1 卑南溪水文資訊表.....	5
表 2-2 鹿寮溪水文資訊表.....	6
表 2-3 鹿野鄉歷年人口統計表.....	7
表 2-4 鹿野鄉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8
表 2-5 鹿野鄉歷史災害資料表.....	11
表 2-6 鹿野鄉救災據點一覽表.....	18
表 2-7 鹿野鄉維生管線據點一覽表.....	18
表 2-8 鹿野鄉公路搶修據點一覽表.....	19
表 2-9 鹿野鄉水利據點一覽表.....	19
表 2-10 鹿野鄉防救災資源資料.....	19
表 2-11 國軍臺東地區災民收容規劃表.....	21
表 2-12 鹿野鄉公所各志願服務隊資料表.....	21
表 2-13 鹿野鄉物資儲備管理人名冊.....	22
表 2-14 鹿野鄉避難收容處所包括範圍統計分析.....	23
表 2-15 鹿野鄉避難收容處所收容需求統計.....	23
表 2-16 鹿野鄉避難收容場所清冊.....	24
表 2-17 鹿野鄉備援中心.....	27
表 3-1 民間團體一覽表.....	37
表 3-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表.....	38
表 3-3 鹿野鄉物資儲備管理.....	39
表 3-4 鹿野鄉避難收容所清冊.....	41
表 3-5 可支援本鄉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43
表 3-6 鹿野鄉之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45
表 3-7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49
表 7-1 臨時供水站清冊.....	85

圖目次

圖 2-1 鹿野鄉行政區域圖.....	3
圖 2-2 鹿野鄉水文分布.....	6
圖 2-3 鹿野鄉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8
圖 2-4 鹿野鄉土石流潛勢溪流、淹水與坡地災害點位.....	9
圖 2-5 利吉斷層及鹿野斷層條帶地質圖.....	10
圖 2-6 112 年臺東縣國軍分區圖.....	21
圖 2-7 鹿野鄉物資存放位置.....	23
圖 2-8 鹿野鄉公所行政組織架構.....	25
圖 3-1 鹿野鄉各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及行政區域圖.....	46
圖 4-1 鹿野鄉淹水潛勢圖(24H-650mm).....	61
圖 4-2 鹿野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6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 一、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直轄縣、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三、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轄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轄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居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東縣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轄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轄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二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畫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轄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九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土石流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懸浮微粒災害防救對策、第八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第九章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轄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至第八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土石流、地震(土壤液化)、懸浮微粒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九章則為轄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公所之權責，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鄉公所

每兩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針對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發掘問題，綜整今年臺東縣情境推演、行政院訪評、實兵演練與年度執行防災任務面臨問題討論，制定出優先順序執行策略並依據重要性、可行性與緊急性分析修正後優先執行。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A、B、C、D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

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 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公所層級之相關工作。
 - B. 為重要需於2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公所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 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 權責上屬縣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公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 上述A與B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A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公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 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A之對策與措施。
- (二) 重要等級B之對策與措施需於2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 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壹、地理環境

若離島不計，鹿野鄉位於臺東縣地理中心附近、花東縱谷南段，北緯 22 度 55 分，東經 121 度 06 分，面積約 89.698 平方公里，東南以卑南大溪與延平鄉鸞山村為界，南隔延平鄉與卑南鄉相望，東側以海岸山脈之山稜與東河鄉為鄰，此處是鄉境內最高之地，北與關山鎮毗鄰，西與延平鄉相接。

全鄉位於亞熱帶地區，東部海岸山脈為宜林畜牧區，西南部屬丘陵，宜種植特種作物，中北部為平原地帶，土地肥沃，是農作菁華帶，整個地形因板塊運動及河川侵蝕之故，河階之地處處皆是，可說是國內農特產及地質景觀最為豐富的鄉鎮之一。

本鄉農業人口約佔七成左右，是一個典型的農業鄉鎮，共有鹿野、龍田、永安、瑞隆、瑞源、瑞和、瑞豐等七村，如圖 2-1，。



圖 2-1 鹿野鄉行政區域圖

貳、氣候概述

整體而言，本鄉氣候屬於亞熱帶溫和氣候地區，全年氣候和暖、雨日少、陽光充足、濕度適宜，尤其全台灣最常見的酷熱與東北季風，均因海岸山脈的阻擋，使本鄉免除夏日高溫、冬季北風的侵襲，全年戶外活動均可不受影響，以臺東縣熱氣球每年在此吸引上百萬人次參訪，可見一斑。

一、氣溫

本鄉屬於亞熱帶海洋性氣候，年平均氣溫 20.9℃，月平均最高氣溫 31.1℃、最低溫 21.7℃，最高溫月份為七月、最低溫月份為一月。因地屬亞熱帶，故夏季氣溫稍高。一般而言，大都介於 16℃-25℃ 之間，氣溫溫和，舒適宜人，適於做各種靜態型態活動發展。

二、降水

本鄉雖屬亞熱帶海洋性氣候，但因海岸山脈阻隔，致使來自太平洋的水氣無法進入，故本鄉之降水量與台灣其他同氣候型之降水量相較顯然較少，但不致於有缺水之困擾。

五月至十月為最多雨期，因梅雨季及颱風季節相繼來臨，故帶來大量雨水，通常佔全年降水量 70% 以上；十一月至一年四月屬於乾燥期，因東北季風帶來的水氣多被海岸山脈阻擋，無法進入本鄉，故降水量減少。

本鄉之降水日數除多雨期，每月大多為 7-12 日；乾燥期則多為 3-6 日。故除少數月份外，對戶外活動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本鄉六月至九月為多颱風季節，一日最大降水量出現於九月，達 189.5 mm，另於六月及八月亦有異於平常之大量降水。

三、蒸發量

五月至九月之降水量多於蒸發量，十月至翌年四月則蒸發量多於降水量。以全年來看，本鄉之降水量多於蒸發量，屬降水剩餘區。另本鄉有卑南溪流經，故不會產生缺水之情形。

四、風

本鄉平均風速介於每秒 0.1-1.7 公尺之間。大致上，四月至九月風速小於每秒 1.0 公尺，十月至一年二月因東北季風盛行，風速大約為每秒 1.0 公尺。

以風向來分，本鄉主要有兩大風向，一為北北東風，一為南風。因受山脈走勢影響，冬季之東北季風至本鄉偏北轉向成北北東風，而夏季之西南季風則轉變成南風。因此，本鄉之主要風向係沿著臺東縱谷，隨季節作南北之替換。

五、日照

本鄉全年日照時數為 1,076.8 小時，較台灣其他地區少許多。究其原因，應與本鄉東西兩大山系有很大的關係，因山脈高大，且相距甚近，將本鄉包夾於其中，以致於每天早上見到太陽之時間延後；而傍晚時，太陽又提早下山，使本鄉每日日照時間較他區減少許多。同時，也使得本鄉雖位於亞熱帶，卻無酷熱感，此為本鄉氣候上之一大特色。

六、濕度

本鄉平均相對濕度，最高為三月之 90%，最低為四月之 73%，全年平均為 84%，全年相對濕度變化不大，且其濕度對人體而言屬於正常值範圍，不致產生不適影響。

參、地形與地質概要

一、地形

山坡地均分佈東西兩方，東方海岸山脈最高位置標高達 950 公尺，西方有高台、龍田台地，標高約在 250-370 公尺之間，另瑞隆村東方有二層坪丘地標高約在 240-280 公尺之間，西北角瑞豐村有中央山脈標高在 250-700 公尺之間。

鄉中心有卑南溪由北向南流，平均分佈於溪流西邊，地勢由西向東傾斜，並有加典溪、鹿寮溪、鹿野溪及無名溪，均由西向東流，東邊為海岸山脈，鄉內有木坑

溪、泥水溪等由東北向西南流入卑南溪，平均標高 250-230 公尺之間。

二、地質

鹿野鄉屬臺東縱谷平原之一部份，卑南溪流經其中，沿溪兩岸多為沖積層，向東依次為台地堆積、紅土台地堆積及西村層、新高層，地質穩定性較高。卑南溪往西則為利吉層、墾丁層與奇美層，皆為沈積岩及變質岩，地質較不穩定，另有少部份屬於火成岩之中新世安山岩。鹿野鄉土壤種類可分為三大類：

- (一) 高山淺層石質土分佈於本鄉中央山脈區及高台台地、龍田台地，含瑞豐村、永安村、龍田村。
- (二) 礫石砂壤土分佈於本鄉各區平原，為本鄉農作物主要產區。
- (三) 灰棕壤土分佈於本鄉內海岸山脈山區為本鄉主要林產地，含瑞隆、瑞和、瑞源村。

三、水文

卑南溪為臺東縣之主要河川，河水主供灌溉用，位於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間的臺東縱谷，流向大約由北向南，發源地為海端鄉，流至臺東市出海。卑南溪全長 84.35 公里，河域面積廣達 1,603 平方公里，河流平均降坡比為 1：23，屬高降河系。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為枯水期，五月至十月為豐水期，卑南溪相關水文資訊如表 2-1。

表 2-1 卑南溪水文資訊

卑南溪地理位置			
發源地	中央山脈卑南主峰 (標高 3,293m)	主流長度	84.35 km
入海口	台東市北郊	河床平均坡降	1/165
主要支流	鹿野溪、鹿寮溪、 萬安溪	流域面積	1603.21 km ²
平地面積	480.96 km ²	流域面積	1,122.25 km ²
流經行政區	台東縣：台東市、 卑南鄉、延平鄉、 鹿野鄉、關山鎮、 海端鄉、池上鄉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鹿寮溪位於台灣東南部，為卑南溪支流，流域分佈於台東縣中部偏北，包括鹿野鄉西北部、延平鄉東北部及海端鄉南端。主流發源於標高 2,862 公尺的尖石山南側，向東南流武陵、永德，於永隆附近注入卑南溪，鹿寮溪相關水文資訊如表 2-2。

表 2-2 鹿寮溪水文資訊

鹿寮溪	
長度	32.15 km
源頭海拔	2,862 m
平均流量	— m ³ /s
流域面積	143.13 km ²
源頭	尖石山
注入	卑南溪
流域	台灣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鹿野鄉位於台灣東南部，為卑南溪支流，流域分佈於臺東縣中西部，包括延平鄉大部分地區、卑南鄉北端、鹿野鄉南端及海端鄉西南端。主流發源於標高 3,293 公尺的卑南主山東南側，向東南流至楓山附近轉東流，經清水、紅葉、延平，於榕山附近注入卑南溪，其水文分布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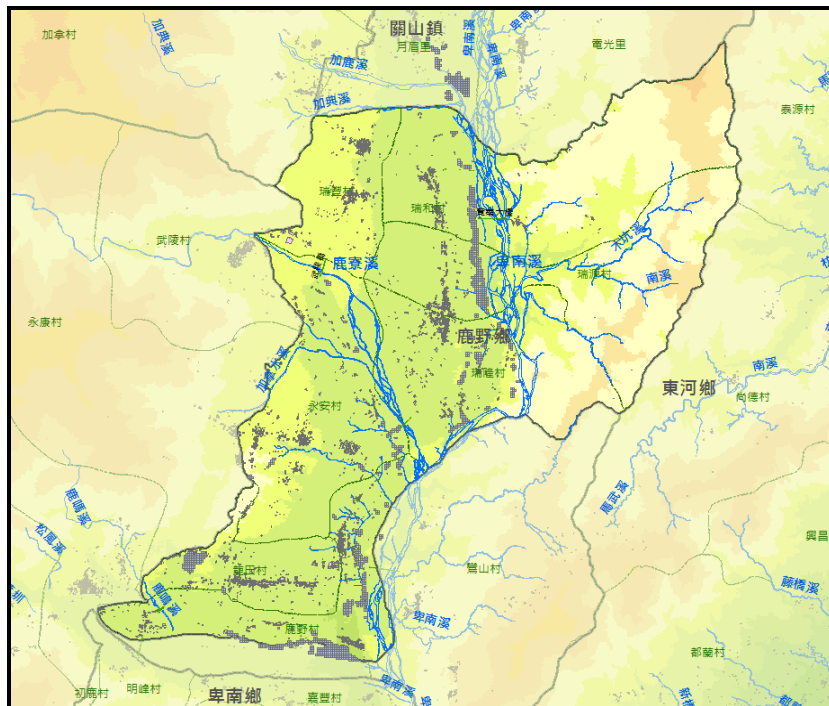


圖 2-2 鹿野鄉水文分布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甲、面積與人文

一、面積

鹿野鄉面積約 89.698 平方公里，轄內有鹿野、龍田、永安、瑞隆、瑞源、瑞和、瑞豐等七村，共計 97 鄰。

二、人口

鹿野鄉總人口數依 111 年 12 月 31 日統計為 7314 人，男性人口數 3839 人，女性人口數 3475 人，原住民人口數 2240 人，佔總人口數 32.6%，閩南人約佔 37%，客家人約佔 27.1%，其他族群人口數約佔 0.7%，本鄉族群多樣且各具文化特色，其歷年人口為統計如表 2-3。

表 2-3 鹿野鄉歷年人口統計表

年月別	戶數	人口統計			原住民人口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1 年	3024	9745	5257	4488	2536	1359	1177
92 年	3019	9550	5176	4374	2509	1338	1171
93 年	3064	9452	5119	4333	2531	1339	1192
94 年	3105	9457	5146	4311	2493	1326	1167
95 年	3093	9128	4972	4156	2495	1319	1176
96 年	3079	8940	4835	4015	2456	1297	1159
97 年	3089	8747	4751	3996	2415	1209	1125
98 年	3111	8676	4683	3993	2423	1274	1149
99 年	3149	8584	4654	3930	2410	1271	1139
100 年	3126	8403	4534	3864	2373	1242	1131
101 年	3131	8324	4479	3845	2382	1250	1132
102 年	3128	8247	4441	3806	2380	1242	1138
103 年	3015	8229	4423	3806	2378	1233	1145
104 年	3105	9457	5146	4311	2493	1326	1167
105 年	3093	9128	4972	4156	2495	1319	1176
106 年	3044	7951	4232	3719	2146	1079	1067
107 年	3049	7875	4165	3710	2126	1124	1001
108 年	3027	7744	4090	3654	2334	1188	1146
109 年	3020	7601	4025	3576	2306	1175	1131
110 年	3025	7482	3952	3530	2296	1165	1131
111 年	2991	7314	3839	3475	2240	1132	1108

資料來源：臺東縣關山鎮戶政事務所網站

第二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本鄉較高災害潛勢特性為颱風災害與坡地災害，次為地震災害，其說明所示。

壹、土石流災害潛勢

鹿野鄉境內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的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 3 條，瑞豐村內 1 條，東縣 DF024 有保全住戶；龍田村內 1 條，東縣 DF025 有保全住戶；瑞和村內有 1 條，東縣 DF026 有保全住戶。土石流發生潛勢，高災害潛勢溪流有 1 條，中災害潛勢溪流有 1 條，持續觀察潛勢溪流有 1 條，鹿野鄉內土石流基本資料如下表 2-4，其相關位置如圖 2-3。

表 2-4 鹿野鄉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土石流編號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保全住戶	發生潛勢	警戒值
東縣 DF024	瑞豐村	卑南溪	瑞豐派出所	1~4 戶	高	600
東縣 DF025	龍田村		懷恩禮儀社	5 戶以上	中	600
東縣 DF026	瑞和村	瑞源	寶華大橋	5 戶以上	中	600

土石流編號 村里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東縣 DF024_ 瑞豐村	
東縣 DF025 龍田村	

參、地震災害

鹿野鄉左側有鹿野斷層、右側有利吉斷層，鹿野斷層為逆移斷層，約成南北走向，由臺東縣鹿野鄉鹿寮向南延伸至卑南鄉附近，長約 24 公里，為第一類活動斷層；利吉斷層沿海岸山脈西緣(卑南溪東岸)向南延伸為活動斷層中的第二類活動斷層，斷層為逆移斷層，下盤在西側，北北東至臺東市北方轉東南走向，從臺東鹿野瑞隆台地西側，經延平鄉、卑南鄉至海濱，斜角為向東南傾 40-60 度，總長約 13 公里，如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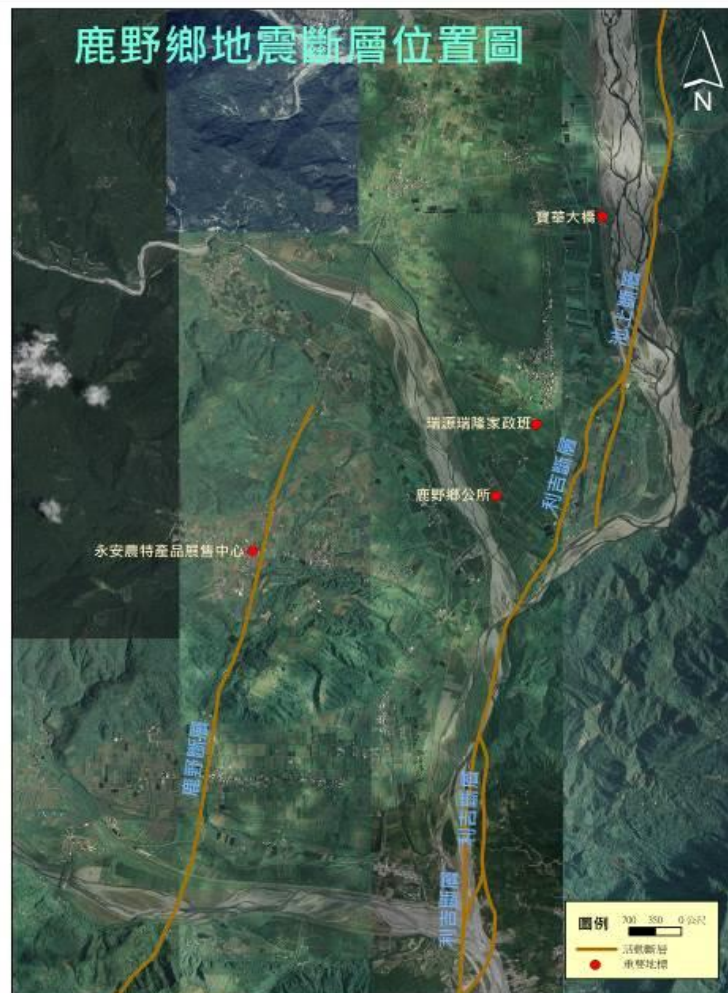


圖 2-5 利吉斷層及鹿野斷層條帶地質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鹿野鄉位處於台灣東部地震帶，地震次數多震源深。自 199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台灣每個市/縣的地震。每年發生地震頻率最高的是花蓮的 57.77，接著是宜蘭的 25.27，和台東的 19.00) (資料來源:2018，嶺東科技大學)。

由此可知，本鄉受地震影響之頻率甚高，所有結構物均應審慎評估其使用材料及施工方法之防震效果，儘量避免可能造成之災害，2022 年 0917-0918 發生強度 6 弱以上地震，也驗證了縱谷地區位在地震帶上不可忽視的地震災害。

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過後大量砂石沖刷及堆積卑南溪河床，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之冬季季節期間東北季風強盛，冬季季節因氣壓梯度增大，風速較強，風速經常在 10~15 m/sec 之間，瞬間風速更可高達 20 m/sec 以上。故於每年冬季季風期間，

飛砂之作用致使村舍與植被埋沒，農作物生長受損、死亡，並嚴重影響當地之生活環境品質。再者，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以及多起的強颱由東部進入，更造成河岸地形之嚴重破壞，自然植被逐漸消失、裸露地增多；而至枯水乾旱季時，裸露風砂塵藉由風力吹向都會區，更造成嚴重之風砂災害問題，本鄉卑南溪行經流域瑞和村、瑞源村、瑞隆村及鹿野村受此風砂災害影響甚鉅。

伍、歷史災況

根據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通報紀錄顯示，鹿野鄉近年較少發生嚴重災害，僅98年莫拉克颱風時，和平社區旁溪水暴漲導致堤防潰堤，未造成損傷。98年至103年歷次颱風豪雨蒐集災例如下表2-5所示。

在民國64年8月，強烈颱風尼娜侵襲臺東，位於鹿野溪口的和平首當其衝，大颱風把所有農作物毀損，更將部落八成以上的房子吹毀，根據長老們說，這是有史以來最大的颱風，使得部落的人無家可歸。後來經鄉公所緊急安置，並報請行政院救災，經當時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指示，全力救災並且協助和平全面改建國民住宅(約70戶)，供當地居民居住，使得和平社區成為鹿野第一個現代化社區，也是第一個國民住宅。

民國105年尼伯特颱風清晨5時50分從台東市和太麻里間登陸，瞬間陣風超過17級，破了台東60年紀錄，造成鹿野鄉多處樹木攔腰折斷交通受阻，多處民宅受損、停電，風災過後整鄉滿目瘡痍，鄉民紛紛表示有生以來第一次經歷如此大的災難。

民國111年9月17日至19日發生在臺東縣的池上、關山一帶的6級以上強烈地震。造成本鄉瑞和村寶華大橋橋墩錯位、后湖納骨塔塔位損毀倒塌及永嶺路多處山坡地地質流失、民宅龜裂損失極為慘重。

表 2-5 鹿野鄉歷史災害資料表

年度	災害	村名	致災點	TWD_97 座標		照片
				X	Y	
64	尼娜颱風	鹿野村	和平社區，大颱風把所有農作物毀損，更將部落八成以上的房子吹毀。	264363	2532441	
98	莫拉克颱風	鹿野村	和平社區溪水暴漲一堤防潰堤	264465	2531988	

年度	災害	村名	致災點	TWD_97 座標		照片
				X	Y	
102	天兔 颱風	永安村	臺九線鹿野路段的南下車道，因大雨在深夜滾下巨石。	262305	2538862	
103	麥德姆 颱風	瑞和村	卑南溪溪水暴漲，水位達警戒線，寶華社區撤離至瑞豐活動中心。	267683	2541422	
103	鳳凰 颱風	鹿野村	路野快炒後面山坡土石滑落	263980	2534794	
103	鳳凰 颱風	鹿野村	鹿野分駐所後面山坡土石滑落	263946	2534608	
103	鳳凰 颱風	龍田村	福佑宮旁山坡土石滑落	263827	2534436	

年度	災害	村名	致災點	TWD_97 座標		照片
				X	Y	
103	鳳凰 颱風	鹿野村	延平宮旁邊水道 泥沙淤積	264028	2534416	
103	鳳凰 颱風	鹿野村	往鹿野妙善寺， 鐵路橋下為水 路，大雨來時無 法通行。	264122	2534390	
103	鳳凰 颱風	鹿野村	妙善寺香客大樓 二樓露臺，大雨 驟降致山坡泥沙 傾洩淹沒露臺。	264213	2534312	
103	鳳凰 颱風	鹿野村	鹿野村 48 巷 6 號，大雨來時一 旁旁水溝排水不 良，淹沒魚池。	264413	2534265	
103	鳳凰 颱風	鹿野村	溪底一號橋下， 當大雨一來，雨 水來不及宣洩。	264328	2533978	

年度	災害	村名	致災點	TWD_97 座標		照片
				X	Y	
104	杜鵑 颱風	瑞 和 村	瑞和村寶華部落 山坡坍塌。	267430	2541524	
104	蘇迪勒 颱風	瑞 隆 村	新良二層坪山坡 土石及樹木滑落 致交通受阻。	266409	2537758	
105	尼伯特 颱風	瑞 隆 村	后湖路因大雨沖 刷致土石坍塌。	266408	2538312	
105	尼伯特 颱風	瑞 隆 村	新良路因大雨沖 刷致土石坍塌。	266409	2537426	
105	尼伯特 颱風	瑞 源 村	颱風帶來豪雨， 瑞景路排洩不及 致路面淹水，人 車通行困難。	265381	2539750	

年度	災害	村名	致災點	TWD_97 座標		照片
				X	Y	
105	尼伯特 颱風	鹿 野 村	中華路三段 375 號住家因颱風吹 落木樹致住家	263332	2538087	
105	尼伯特 颱風	龍 田 村	光榮路 468 號住 家遭颱風侵襲， 住屋損壞。	261280	2538750	
105	尼伯特 颱風	永 安 村	永嶺路 322 號住 家遭颱風侵襲， 住屋損壞。	262306	2538751	
105	尼伯特 颱風	鹿 野 村	大雨沖刷致福佑 路山坡土石流， 道路單向通行。	263335	2534433	
106	1014 水災	龍 田 村	鹿野國中旁鄉道 路基坍塌	263335	2533990	

年度	災害	村名	致災點	TWD_97 座標		照片
				X	Y	
106	1014 水災	瑞豐村	瑞豐村中山路東進加油站路面淹水	263328	2542295	
108	0823 白鹿 颱風	龍田村	五十戶路面淹水 4 位民眾受困	260258	2534209	
108	0823 白鹿 颱風	鹿野村	鹿野村中華路二段 146 號前土石沖積路面	263335	2534655	
109	1106 閃電 颱風	龍田村	龍田村柑園路段大雨沖刷致路樹倒塌影響通行	261490	2532993	

年度	災害	村名	致災點	TWD_97 座標		照片
				X	Y	
111	0918 池上 地震	瑞 和 村	寶華大橋因強震 致橋墩錯位	267107	2541515	
111	0918 池上 地震	瑞 源 村	后湖納骨塔因強 震 致納骨櫃損壞及 倒塌	267220	2539210	
111	0918 池上 強震	鄉內	多處民宅地基流 失及房屋龜裂 (鹿野鄉永嶺路)	262151	2541077	

第三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壹、地區救災資源據點分布

鹿野鄉幅員遼闊，為兼顧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民生供應等功能能，本鄉設有消防、警察、衛生、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單位，茲將其各個地區設置地點分列如下：(表 2-6～表 2-9)

一、鹿野鄉防救災據點

表 2-6 鹿野鄉救災據點一覽表

民政系統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鹿野鄉公所	台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一段 21 號	580136
龍田村辦公處	台東縣鹿野鄉龍田村光榮路 308 號	551594
永安村辦公處	永安村永安路 257 巷 5 號	551454
瑞隆（源）村	瑞隆村佑民路 7 號	581739
瑞和村辦公處	瑞和村瑞景路 3 段 121 號	581741
瑞豐村辦公處	瑞豐村景新路 60 巷 2 號	812745
警政系統		
關山分局鹿野分駐所	鹿野村中華路二段 53 號	551114
瑞源派出所	瑞源村瑞景路一段 386 號	581134
瑞豐派出所	瑞豐村中山路 171 號	811419
消防系統		
鹿野消防分隊	鹿野村中華路二段 173 號	551449
醫療院所		
鹿野衛生所	鹿野村中華路一段 418 號	551074
鹿野診所	鹿野村中華路二段 156 號	550488
鹿名診所	鹿野村中華路二段 52 號	551255

二、鹿野鄉維生管線據點

表 2-7 鹿野鄉維生管線據點一覽表

電力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力公司鹿野服務站	鹿野鄉龍田村光榮路 539 號	551038
電信單位		
關山電信服務中心	關山鎮民生路 10 號	812235
自來水單位		
自來水公司鹿野給水站	台東縣鹿野鄉光榮路 49 號	551084

三、鹿野鄉公路搶修單位據點

表 2-8 鹿野鄉公路搶修據點一覽表

公路搶修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關山工務段	台東縣關山鎮和平路 105-1 號	810456

四、鹿野鄉水利單位據點

表 2-9 鹿野鄉水利據點一覽表

水力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鹿野工作站	台東縣鹿野鄉龍田村 15 鄰龍馬路 359 巷 15 弄 22 號	5506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關山工作站	台東縣關山鎮中正路 46 號	811016

五、鹿野鄉防救災資源資料

為於災時有效調度，利用鹿野鄉防救災資源，平時應建立其清冊並定期更新之。鹿野鄉之防救災資源依項目區分計有公所、警消、衛生等單位所擁有之資源、避難場所等，其清冊詳見下表 2-10 所示。

表 2-10 鹿野鄉防救災資源資料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協勤人員	義消團隊	37	人
	民間組織	社福團隊	10	人
	民生物資	食品	20	箱
		睡袋	130	個
		帳篷	0	個
		免洗內褲	0	包
		電器用品	10	台
		廚房用具	7	個
		白米	500	包
場所	災民收容所	活動中心	230	人
		學校	420	人
	堆置掩埋場	掩埋場	1	處
載具 裝備機具	救護載具	一般型救護車	1	輛
	電力載具	電力工程車	1	輛
	水上載具	橡皮艇	4	艘

	消防載具	水箱消防車	1	部
		水庫消防車	1	部
		救助器材車	1	部
	衛生環保載具	垃圾車	3	部
		資源回收車	3	部
	運輸載具	大貨車	1	輛
		公務車	1	輛
	營建載具	挖土機	2	部
		鏟裝機	1	部
	抽水機	移動式抽水機	1	台
	電力照明 及通訊	衛星大哥大	1	台
		發電機	4	台
		照明器材	6	台
		衛星定位儀	2	台
	水上救生器材	防寒衣	8	套
		浮水編織繩	2	條
		船外機	1	具
		救生衣	29	套
	消防裝備器材	移動式幫浦	2	具
		射水砲塔	2	具
		圓盤切割器	2	具
		鏈鋸	2	具
		破壞器材組	2	組
		固定式空氣瓶灌充 機	1	具
		空氣呼吸器	12	具
		核生化 A 級防護衣	2	套

貳、鹿野鄉國軍單位分布

一、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暨災後復原）作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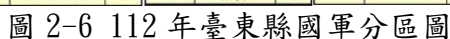
- （一）將鹿野鄉行政區域劃分為關海聯防分區，規劃區境內駐軍部隊就近支援救災。
- （二）得視災害情形協調申請駐守轄區內之國軍部隊支援。

二、國軍支援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作業單位

依據「國軍部隊分佈名冊位置」，每半年調查一次本鄉轄內國軍駐地營區可容納災民人數，建立「鹿野鄉天然人為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依分區劃定國軍就近支援災民臨時收容營區地點。以期災害發生時，機動迅速協調鄰近災

表 2-11 國軍臺東地區災民收容規劃表

國軍臺東地區災民收容規劃表	
安置單位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安置容量	329 人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本鄉正式編制救災人員十分短缺，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如新北市林肯大郡、博士的家災變幸有民間救難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熱忱投入，彌補了救災人力的不足，表現突出有目共睹，茲將其組織及人數分列如下表 2-12 所示：

隊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隊址
鹿野婦宣分隊	溫寶雲	089-551231	鹿野鄉中華路二段 73 號
鹿野鄉婦女會	張麗珍	551259	鹿野鄉永安村永安路 588 號

肆、本鄉民生物資儲備

物資儲備千頭萬緒，囤儲不易，不僅需分門別類建檔清點，更需推陳出新避免過期浪費，鄉公所除指定專人負責外，另與開口廠商訂定契約，以賣場既有的囤儲機制來降低管理的成本，有效遂行災民救濟的任務。鄉公所對專責人員或契約廠商除建冊列管，定期更新外，重要的是不定期的抽查、檢驗甚至模擬演練，以熟悉作業模式，表 2-13 及圖 2-7 所示。

表 2-13 鹿野鄉物資儲備管理

編號	物資 儲存地點	物資存量 〔單位：7 天〕	管理單位	電話
1	鹿野鄉公所倉庫	民生物品、衛生用品、食品	鄉公所 社原課	089-580134
2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關閉)	睡袋、棉被、瓦斯爐具及手電筒	社區理事長	089-551195
3	龍田社區活動中心	睡袋、棉被、瓦斯爐具及手電筒	社區理事長	089-551259
4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睡袋、棉被、瓦斯爐具及手電筒	社區理事長	089-580134
5	永昌社區活動中心	睡袋、棉被、瓦斯爐具及手電筒	社區理事長	089-552087
6	瑞和社區活動中心 (關閉)	睡袋、棉被、瓦斯爐具及手電筒	社區理事長	089-580272
7	瑞豐社區活動中心 (關閉)	睡袋、棉被、瓦斯爐具及手電筒	社區理事長	089-811027
8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睡袋、棉被、瓦斯爐具及手電筒	社區理事長	089-580131
9	瑞隆社區活動中心 (關閉)	睡袋、棉被、瓦斯爐具及手電筒	社區理事長	089-581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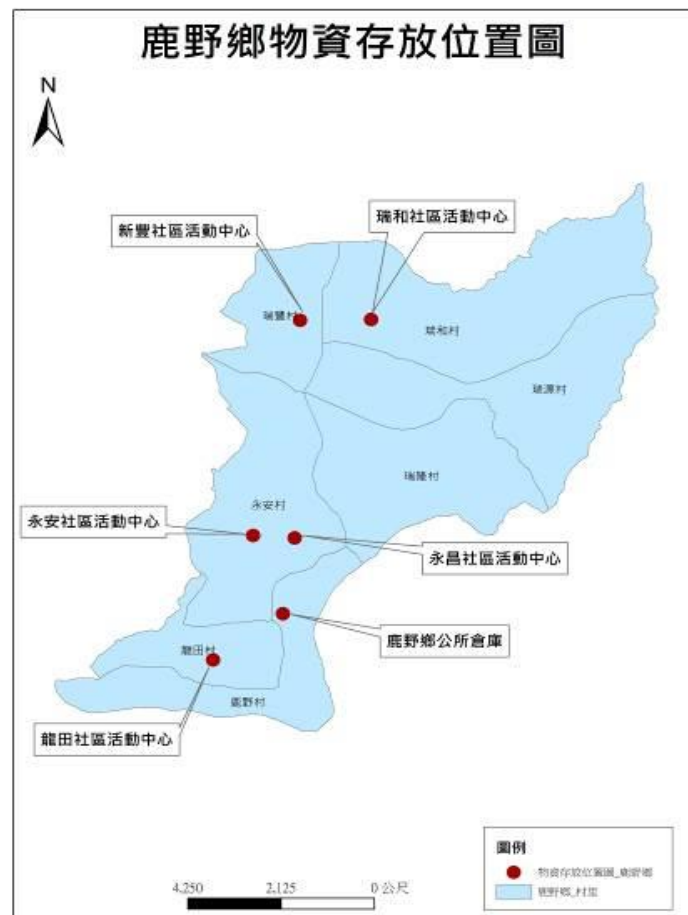


圖 2-7 鹿野鄉物資存放位置圖

伍、本鄉緊急收容所分布

鹿野鄉目前共規劃有 17 個避難處所，以設置於活動中心及學校為主。評析研判各避難處所適性時，將地形基本圖、避難處所座落位置、聚落建築等套疊洪患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影響區、斷層等各潛勢區，結果如表 2-14 及表 2-15 所示。

表 2-14 鹿野鄉避難收容處所包括範圍統計分析

鄉 鎮	總建築棟數	戶口數	總人口數	避難收容所數(處)	含括半徑(m)	建築棟數	人口數(約)	建築棟數含括率(%)	人口含括率(%)
鹿野鄉	9,391	2991	7314	17	2000	8,702	6730	92.2%	88.54%
					3000	9,107	7125	96.6%	93.37%

表 2-15 鹿野鄉避難收容所收容需求統計

鄉鎮別	土地面積(km ²)	人口數	收容所(處)	人口密度	收容所總面積	平均每處收容人數	單位面積收容人數
				(人/km ²)	(m ²)	(人/處)	(人/m ²)
鹿野鄉	89.6980	7314	17	81.54	6534.81	458	1.226387

依前項各設置避難處所規劃，統計鹿野鄉災民避難收容所設置地點：以各級學校、社區活動中心、鄉公所以及其他公共設施為主，必要時得徵用民間土地。依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資料顯示鹿野鄉避難收容場所清冊（含維護管理人）如下表 2-16 計 17 處。災民避難收容所維護管理人應每季定期檢查維護站內環境設施（例如：門窗、廁所、空調、水電、電話、電視、滅火器、逃生設備等）保持良好狀況，鄉公所與地區消防隊應不定期實施檢查。

表 2-16 鹿野鄉避難收容所清冊

鄉鎮市	避難收容處所	管理人	市話
鹿野鄉	永昌社區活動中心	周新京	089-550993
鹿野鄉	瑞豐社區活動中心	林美惠	089-812289
鹿野鄉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陳義隆	089-581080
鹿野鄉	瑞隆社區活動中心	彭國雄	089-580268
鹿野鄉	瑞源社區活動中心	劉進金	0920910489
鹿野鄉	鹿野國小	林美君 總務主任	089-551371
鹿野鄉	龍田國小	葉耀榮總務主任	089-551078
鹿野鄉	永安國小	黃正雍 總務主任	089-551172
鹿野鄉	瑞源國小	李宗儒 總務主任	089-581064
鹿野鄉	瑞豐國小	詹凱賀 總務主任	089-581118
鹿野鄉	鹿野國中	吳春生 總務主任	089-551006 分機 252
鹿野鄉	瑞源國中	謝勝利 總務主任	089-581425

陸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本鄉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及各公共事業機關（單位）研商後，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臺東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柒、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鄉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四節、地區行政架構

鹿野鄉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如圖2-8所示，鄉長下設秘書，並區分為五課二室，分別為民政課(調委會)；社原課(圖書館)；財政課；農觀課；建設課；清潔隊；幼兒園；主計室、人事室，各村辦公室等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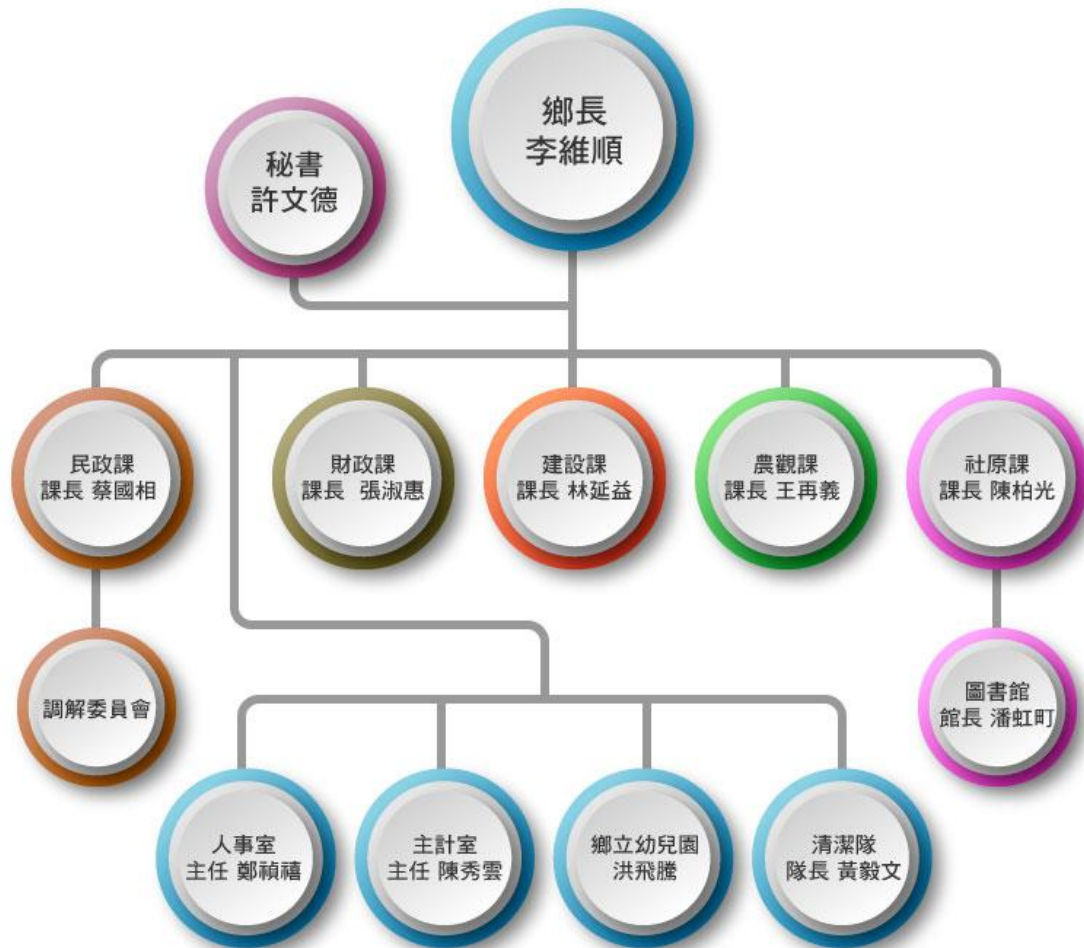


圖2-8 鹿野鄉公所行政組織架構

第五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縣(市)、鄉(鎮、市)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鄉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前進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公所之災害防救會報，由鄉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秘書兼任，成員由公所各課室與各業務權責單位組成。每年定期召開災防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災防會報業已納入臺東縣防災體系，並於災害發生時，由鄉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防救辦公室

公所為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臺東縣鹿野鄉災害防救辦公室，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承鄉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主任與執行秘書分由民政課長與單位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兼任，設置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調查復原組與資通管考組，各組成員由民政課、建設課、農觀課、社原課、主計與人事等相關業務課室各派兼任承辦1人。

三、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東縣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 指揮官：鄉長
2. 副指揮官：秘書
3. 執行秘書：民政課長
4. 成員：秘書、財政課、民政課、社原課、農觀課、建設課、主計室、人事室、清潔隊、鹿野衛生所、鹿野消防分隊、鹿野鄉各派出所及各村辦公室。

(二)應變中心任務

1. 加強公所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指導、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2. 隨時瞭解並掌握本鄉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3. 公所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4.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三)運作時機

1.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鄉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成立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呈報鄉長，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鄉長指示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4. 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

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1. 鄉長 → 秘書 → 民政課課長
2. 鄉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 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4. 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其他鄉(鎮、市)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鄉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

(七)備援中心

備援中心為災害應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時，得接替其功能繼續執行任務，由防災相關業務單位各自輪班值守，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備援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同災害應變中心。

表2-17鹿野鄉備援中心

地點	空間	通訊設備	
災害類型:水災及風災 瑞源瑞隆活動中心 (鹿野鄉佑民路7號)	300平方公尺	■筆記型電腦 ■衛星電話	■傳真機 ■廣播系統
災害類型:震災 鹿野鄉公所前活動廣場 (鹿野鄉瑞景路一路21號)	1000平方公尺	■衛星電話 ■傳真機 ■筆記型電腦	■廣播系統 ■無線電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鄉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公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 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 (二) 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 運作時機
 1. 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 緊急應變：配合臺東縣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公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前進指揮所

於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其指揮官由鄉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等規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指揮官由鄉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1. 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2. 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編組及任務

1. 救災任務組：公所應變編組、消防分隊、衛生所、國軍及相關救災單位。
 - (1)現場救災。
 - (2)人命救助。
 - (3)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5)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2. 醫護組：鹿野衛生所
 - (1)開設醫療(救護)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協助心理輔導。
 - (3)人數統計。
 - (4)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 治安組：鹿野鄉各派出所
 - (1)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災區治安維護。
 - (3)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通訊設備。
 - (5)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4. 災情查通報組：民政課
 - (1)負責編組人員報到
 - (2)任務分配
 - (3)災情查通報
 - (4)協調聯繫事項
5. 避難收容組：社原課
 -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 (2)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 (3)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5)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6)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7)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6. 環保組：清潔隊
 - (1)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3)災害時危險物品通報、管理。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7. 災害搶修組：建設課

(1)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2)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3)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4)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5)道路災害查報及搶險作業。

(6)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7)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8. 農業組

農、林、牧災情查報及通報，農物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9. 財政課及主計室

辦理災情國賠相關事宜。

(1)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

(2)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

(四)災害應變中心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五)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公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縣或縣政府申請支援。

六、鹿野鄉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本公所應變中心編組，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下所示。

一、秘書室

(一)協助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項事宜。

(二)辦理有關災害法制答詢、訴訟及國家賠償與籌組救災委員會等事宜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掌理各項災害機關相關因應措施、處置作業等新聞稿發布及統一開設記者會。

二、民政課

(一)統籌辦理風災、震災及火災相關防災業務、應變中心開設及通報作業。

(二)災情傳遞、災情查報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三)綜理本鄉人員災情之查報及罹難者之處理。

(四)災害防救中心之佈置通訊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宜。

(五)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本轄內各種災害等事宜。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建設課

- (一)負責鹿野鄉轄內水災、旱災相關防災業務及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開設與通報作業。
- (二)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及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 (三)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 (四)負責本鄉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搶修（包含器材裝備）與災後復原事宜。
- (五)負責公有建築物與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修與各項損失之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 (六)負責聯繫協助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四、社原課

- (一)災民之收容及救濟。
- (二)辦理受災戶臨時屋及國宅貸款之申請。
- (三)辦理有關災害相關民間救濟物資發送及弱勢族群列管之防災業務。
-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農觀課

- (一)負責辦理鹿野鄉轄內活動之相關災害(如:熱氣球活動)應變中心開設及通報作業。
- (二)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及土石流相關防災業務、災情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 (三)辦理調查農（林）物及其設施等之災害損失簡報資料之蒐集。
-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財政課

- (一)負責辦理本鄉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劃及核銷、支付等事宜。
-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清潔隊

- (一)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等事項。
- (二)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處理有關環保業務權責事項

八、主計室

- (一)負責辦理本鄉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畫及核銷等事宜。
-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人事室

- (一)負責統籌本鄉災害期間停班、停課標準判定等事宜。
-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總務

- (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食宿事宜。

- (二)負責採購緊急搶救器材以及有關執行聯繫等事宜。
-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鹿野消防分隊

- (一)災情傳遞及災情查報。
- (二)負責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宜。
- (三)災害人命搶救過程資料彙整。
- (四)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事宜。
- (五)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織之指揮調度事宜。
-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鹿野分駐所、瑞源派出所、瑞豐派出所

- (一)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及調度警民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
- (二)災害期間防止物價波動、災區交通管制及運輸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事宜。
- (三)協助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
- (四)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
-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鹿野鄉衛生所

- (一)負責鹿野鄉轄內法定傳染疾病相關防災業務、應變中心開設及通報作業。
- (二)大量傷病患應變措施啟動時，現場救護站內之醫療照顧。
- (三)災害現場傷患到院前之醫療照顧、藥材提供等事宜。
- (四)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
- (五)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健工作。

十四、電力公司鹿野服務站

- (一)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自來水公司鹿野給水站

- (一)負責指揮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害查報及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關山電信服務中心

- (一)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公路局關山工務段

- (一)負責辦理其管轄內道路、橋樑搶修維護等事宜。
-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分成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強化資通訊系統、防災資訊網建置、公共設施防災對策、防災教育、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訂定本鄉災害防救計畫，以有效因應預防災害及有效應變。

【措施】：

1. 112 年配合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邀集各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鄉之災害防救計畫。
2. 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備查後於公所網站公布以供鄉民查詢使用。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及視訊設備等通訊器材)，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建立本鄉災害應變通訊資源整備機制，於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能進行各平行、垂直單位間緊急連繫。

【措施】：

1. 定期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進行CiscoWebex 視訊會議系統、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2. 結合本縣現有供防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各單位有線電話(含縣話及警、消用電話)、行動電話、NXDN 數位無線電等通訊器材建構本縣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以保持暢通。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強化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系統。

【措施】：

1. 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並隨時進行資訊試傳作業，保持資料常新。
2.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強化三級開設機制，協調聯繫公所各防災業務單位及各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3. 建立消防、警政及民政等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名冊，並定期通訊測試。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使用中央防救災入口網之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應變管理資訊雲端

服務)，並加強村、鄰長與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間之資訊連繫，以提供本鄉民眾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通報管道。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強化各單位分組使用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並整合、連結各類防救災網站。

【措施】：

1. 加強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熟悉使用中央防救災入口網之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2. 整合公所防救災資訊於本所網站防災宣導專區，並連結縣政府、台東大學防災中心、「NCDR 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台」與中央各部會防救災資訊網站，提供各類防救災資訊資料。
3. 應用公所與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害防救重大疏散避難、相互支援、災情查通報等重要訊息。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短期內確立公所所管轄之公共設施如辦公場所、活動中心、道路路燈、防汛設施等符合安全標準、公物如消防器材、砂包、防汛設備能正常使用；長期目標則對公共設施建材具有防震、耐震之考量並進行詳細規劃等。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針對公共設施選擇具有耐震之考量、並針對一般設施、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措施】：

1. 屬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4. 針對公所管理相關移動式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5.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五、防災教育

災害發生時，最重要為自助，需加強民眾防災教育，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透過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強化各單位配合辦理防災宣導、演練。

【措施一】：

1. 規劃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辦理防災相關座談會，以提升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災害防救意識，達到全民防災之目的。
2. 動員民間團體對民眾進行災害發生時避難逃生要領宣導。

3. 加強鄰里、社區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災目的。
4.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推廣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對策二】：提升公所人員防救災知能。

【措施】：

1. 提升公所人員實體課程：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講習，EMIC 操作訓練，以提升人員災害通報之應變力及防災能力。
2. 提升公務人員數位課程：嚴選地方「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有關天然災害之數位課程納入政策性數位課程，便利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行自主學習，突破場地、氣候與人數限制，增加同仁對防災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3. 臺東縣政府 112 年數位學習必修及選修組裝課程已建置完成

【必修】組裝課程如下：

- ♥為環境發聲
- ♥一起成為食惜生
- ♥【海洋保育】海洋生態與環境、海洋保育觀念與實務
- ♥談國家數位發展的策略方向
- ♥《人權搜查客》大仁哥開示—從公共衛生流行病學談人權 ft. 前副總統陳建仁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業務應用及案例研討
- ♥人權與兩公約講座—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

【選修】組裝課程如下：

- ♥失智友善社區推動實務操作與經驗分享
- ♥國家安全與全民國防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案例解析
- ♥ODF Calc 操作教育訓練
-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介紹、差異與互動

【對策三】：加強防災士人員訓練

【措施】：

強化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推廣防災士理念及民眾自助互助觀念，積極推動防災士培訓及認證制度，俾使防災工作帶入各村社區，強化鄉民防災意識，以落實各村防災工作。

1. 增加公所防災承辦人員取得防災士資格。
2. 鼓勵社區自主防災編組成員派員參加防災是訓練課程。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原課

【對策】：與其他公所簽定相互支援協定。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措施】：為因應大規模災害逐步建立相互支援協定，以確保第一時間得到鄰近或較遠的地方政府能於第一時間提供協助，如人命救助及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支援、安全警戒及維

護、災民收容、物資救濟、消毒防疫及汙染防治等，減少災時第一時間聯繫及協調所須耗費時程。計畫完成強化基層鄉（鎮、市）公所互助力量。透過大規模災害情境評估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資源、災害防救資源互補性、交通易達性建立區域聯防機制，建立合作平台，由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驗證，以提早建立合作及溝通方式，以臺東縣軸線為分野，擬定區域治理合作協議書。目前已於 112 年 02 月 18 日與池上鄉、海端鄉、關山鎮與延平鄉公所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合作協定書。（期間：1120218-115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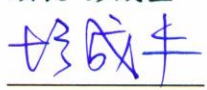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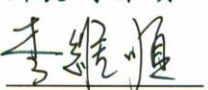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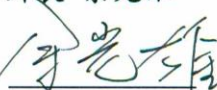
臺東縣池上鄉、海端鄉、關山鎮、延平鄉、鹿野鄉 縱谷地區災害區域治理合作協議書

臺東縣池上鄉、海端鄉、關山鎮、延平鄉、鹿野鄉五鄉(以下稱為協議五方)為提供鄉境區域內安全環境及災害應變作業的完善性，簽署以下合作協議：

- 一、 協議五方共同以地方自治範疇內災害自治事務的參與為主，以確保居民的生命安全為共同宗旨。
- 二、 協議五方共同同意，就以下事項進行合作：
 - (一) 互相支援防救災人力及資源，必要費用視實際支用協商攤報。
 - (二) 共同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演練及其他事項。
 - (三) 若造成大規模區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共同以消防局關山大隊為前進指揮所，並協調相關應變人員進駐，提供災害情資及處理應變事務。
 - (四) 五方共組區域治理協商平台，視需要得由任一方召開工作協商會議。
 - (五) 非自治權限內容，但涉及災害需協調及處理事務，共同以臺東縣政府為上級處理單位。
- 三、 本協議內容如需更動，由協議五方充分協商後為之。
- 四、 本協議書由協議五方共同訂定，自雙方簽字起生效，有效期間四年。
- 五、 本協議書一式五份，由協議五方各執一份。

臺東縣池上鄉 臺東縣海端鄉 臺東縣關山鎮 臺東縣鹿野鄉 臺東縣延平鄉

鄉長 林建宏 鄉長 胡金至 鎮長 彭成豐 鄉長 李維順 鄉長 余光雄

日期：112.02.18 日期：112.02.18 日期：1120218 日期：1120218 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8 日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原課

【對策二】：與其他民間團體簽定相互支援協定。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表3-1 民間團體一覽表

隊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隊址
鹿野婦宣分隊	溫寶雲	089-551231	鹿野鄉中華路二段 173 號
鹿野鄉婦女會	張麗珍	089-551259	鹿野鄉永安村永安路 588 號

第二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防災體系建置、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設施及設備之檢修、避難救災路徑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的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其內容包含：

- (一)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建全各類災害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 (二) 對災害潛勢地區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等相關內容。
- (三) 公所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評估需求，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
- (四) 國軍需強化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組。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防止臨時性重大災變，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如表3-2。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原課、建設課

【對策一】：每年訂定各項開口契約

【措施】：公所訂定搶險搶修、救災車輛、民生物資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

【辦理單位】：建設課

【對策二】：平時即確認各項搶救設備、機具

【措施】：

1. 建立開口合約廠商名冊，並定時進行通報聯絡機制測試，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

常運作。

2. 建立可供緊急徵調徵用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3. 完成防救災機具及材料之整備，並定期辦理各項機具之檢查及維修工作，以維護機具正常運作及支援動能。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消防分隊

【對策三】：強化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連絡設施、整備、並加強資訊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

【措施】：

1. 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加強因應能力。
2.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委由專業承商維護案(含 UPS 不斷電系統)，由承商實施專業維護，以維設備最佳妥善度。

表 3-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表

主分類	次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	計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鹿野鄉公所	6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鹿野鄉公所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鏈鋸	鹿野鄉公所	3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鹿野鄉公所	3	組
救災物資	防汛物料	防汛塊	鹿野鄉公所	30	塊
特殊救災機械	移動式抽水機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鹿野鄉公所	3	部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具	挖土機	鹿野鄉公所	2	架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具	鏟土機	鹿野鄉公所	1	部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電信工程車	鹿野鄉公所	3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垃圾車	鹿野鄉公所	3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掃街車(掃地機、灑水車)	鹿野鄉公所	1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資源回收車	鹿野鄉公所	2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 清理車輛	運土車	鹿野鄉公所	1	輛
------	----------------	-----	-------	---	---

資料來源：EMIC 救災資源資料統計(112.03 月)

(二) 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原課

【對策一】：加強本所聯絡轄內民宿、活動中心、學校、廟宇、教會願意提供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措施】：

1. 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
2. 評估轄內適合提供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活動中心、學校、民宿、廟宇、教會」，建立收容體系設置及系統運作資源，如避難收容處所的容納人數及物資整合。

【辦理單位】：社原課

【對策二】：

1. 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2. 社原課訂定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議、開口契約。

【措施】：

1. 依據「臺東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儲備適量之民生必需用品。
2. 建立公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臨時收容人數推估物資需求量後加以備置。
3. 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並考量儲藏地點方式、管理方法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4. 連繫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並就採購品項預作準備。
5. 勘查民生救濟物資儲備場所，並考量耐震強度，以避免救災物資損毀。
6.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

表 3-3 鹿野鄉物資儲備管理

編號	物資 儲存地點	物資存量 〔單位：7 天〕	管理單位	電話
1	鹿野鄉公所倉庫	民生物品、衛生用品、食品	鄉公所 社原課	089-580134
2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關閉)	睡袋、棉被、瓦斯爐具 及手電筒	社區 理事長	089-551195
3	龍田社區活動中心	睡袋、棉被、瓦斯爐具 及手電筒	社區 理事長	089-551259
4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睡袋、棉被、瓦斯爐具 及手電筒	社區 理事長	089-580134

5	永昌社區活動中心	睡袋、棉被、瓦斯爐具及手電筒	社區理事長	089-552087
6	瑞和社區活動中心 (關閉)	睡袋、棉被、瓦斯爐具及手電筒	社區理事長	089-580272
7	瑞豐社區活動中心 (關閉)	睡袋、棉被、瓦斯爐具及手電筒	社區理事長	089-811027
8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睡袋、棉被、瓦斯爐具及手電筒	社區理事長	089-580131
9	瑞隆社區活動中心 (關閉)	睡袋、棉被、瓦斯爐具及手電筒	社區理事長	089-581336

【辦理單位】：社原課

【協辦單位】：社原課

【對策三】：公所適時檢討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位置，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措施】：

1.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原則：

- (1). 安全原則：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 (2). 就近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村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 (3). 效益原則：避難收容處所需備有基本的生活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以及充足的民生物資，以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災民良好的安置環境。
- (4). 分類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安置場所。
- (5).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安置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民生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2.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原則：安置時間在 7 天以內者，應設置短期避難收容處所，其設置地點由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學校、教會或村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

3.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心理輔導、臨時廁所等。

4.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規劃加強照護之設施場所，並與一般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5.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

6.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由鄉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開設之。
- (2). 公所應評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預開收容處所，以適時收容被疏散撤離後無家可歸之民眾。

【辦理單位】：社原課

【對策四】：定期檢測及整備各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並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措施】：

1. 公所依據有關計畫聯結災害防救收容業務之各單位共同制定「災民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計畫」。
2.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3.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處等相關單位。
4.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災民應造冊管理，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5. 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與執行。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縣府教育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6.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公所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7. 訂定災區短期臨時安置處理機制。

表 3-4 鹿野鄉避難收容所清冊

鄉鎮市	避難收容處所	管理人	市話
鹿野鄉	永昌社區活動中心	周新京	089-550993
鹿野鄉	瑞豐社區活動中心	林美惠	089-812289
鹿野鄉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陳儀隆	089-581080
鹿野鄉	瑞隆社區活動中心	彭國雄	089-580268
鹿野鄉	瑞源社區活動中心	劉進金	0920910489
鹿野鄉	鹿野國小	林美君 總務主任	089-551371
鹿野鄉	龍田國小	葉耀榮總務主任	089-551078
鹿野鄉	永安國小	黃正雍 總務主任	089-551172

鹿野鄉	瑞源國小	李宗儒 總務主任	089-581064
鹿野鄉	瑞豐國小	詹凱賀 總務主任	089-581118
鹿野鄉	鹿野國中	吳春生 總務主任	089-551006 分機 252
鹿野鄉	瑞源國中	謝勝利 總務主任	089-581425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此外，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災害防救活動如教育訓練、演練，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本鄉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各業務分組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1. 為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業務分組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定緊急聯繫協調窗口。
2.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3.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勤，如因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不能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時，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辦理單位】：本鄉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措施】：

1. 為充分運用民力，各機關應依業管防救災事項，將災害防救團體、志工納入編組並建立名冊，並施以專業訓練，以協助執行救災工作。
2. 各業務單位應定期邀請各救難團體召開聯繫會報，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做法，建立有效的救難協勤機制，並舉辦救災演習觀摩，使能熟悉救災指揮系統，適時投入發揮救災效能。
3.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救援力量，各機關(單位)應視財務狀況補助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充實其協勤裝備器材。

【辦理單位】：公所各相關單位

【對策三】：辦理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加強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措施】：

1. 定期辦理衛星電話、視訊系統、等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確保災時通訊系統順

暢。

2. 定期辦理疏散撤離、避難收容、EMIC 與防救災知識教育訓練提升防救災素養。

【辦理單位】：公所各相關單位

【對策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措施】：

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已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如表3-5所示。

表3-5 可支援本鄉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隊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隊址
鹿野婦宣分隊	溫寶雲	089-551231	鹿野鄉中華路二段 173 號
鹿野鄉婦女會	張麗珍	089-551259	鹿野鄉永安村永安路 588 號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各項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之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呈報縣府主管單位知悉，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

(一) 維生管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

【對策一】：確保維生管線之安全。

【措施】：

1. 督導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
2. 督導各管線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3. 督導各管線單位依發生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1). 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 檢查現有維生管線是否位於震災高潛勢區域，針對震災高潛勢地區之管線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4. 定期對維生管線之輸儲設備清查。

【辦理單位】：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

【對策一】：規劃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應變能量。

【措施】：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及連絡清冊，建立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

- 司建立連絡人資料，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2. 建立並更新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
 3. 建立妥善之災害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參與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升災變搶修能力。
 4. 建立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資料庫，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5. 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二) 道路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

【對策一】：道路設施維護及各項搶修機具之檢修與維護。

【措施】：

1. 建立道路基本資料及檢測作業，並列冊管理定期更新
2. 每年度辦理道路、公園等緊急搶修開口合約。
3. 針對檢測結果不良道路，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並考慮道路設施位置等資料，研擬道路檢測，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辦理單位】：建設課

【對策二】：公園設施、行道樹，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措施】：

1. 對各項公園設施、行道樹進行防災檢查與維護。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公園、行道樹改善工程。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

【對策】：防汛設施維護之簡易檢修。

【措施】：

1. 針對公所管理之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等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四) 環境清潔相關措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清潔隊

【對策二】：針對各項機具及清運車輛定期保養及檢修補強，並建立必要之解決處理動作及回報機制。

【措施】：加強各項設施及清運車輛維護保養及防護工作，以利災後工作順利。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的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並使

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災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社原課、民政課

【對策一】：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措施】：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2.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3.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辦理單位】：建設課、社原課、民政課

【對策二】：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

【措施】：

1. 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毀損、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2. 選擇醫療院所、災民救濟場所：考量緊急醫療院所、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及救災物資儲放地點，以使傷患救助、災民安置救濟等事項得以順利進行。
3. 考量各區間救災資源相互支援：考量路線之多重性及可替代性，維持各行政區間重要幹道的暢通，以利救災物資相互支援、調度。
4. 維持對外交通聯繫順暢：保持空中、海上道路順暢，以使外界之救援單位可以順利進入本鄉支援搶救。

表3-6 鹿野鄉之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救災物資及機具等集結點	路徑名稱
公所及其周邊	台9縣、197縣道

【對策三】：交通管制

【辦理單位】：建設課、鹿野分駐所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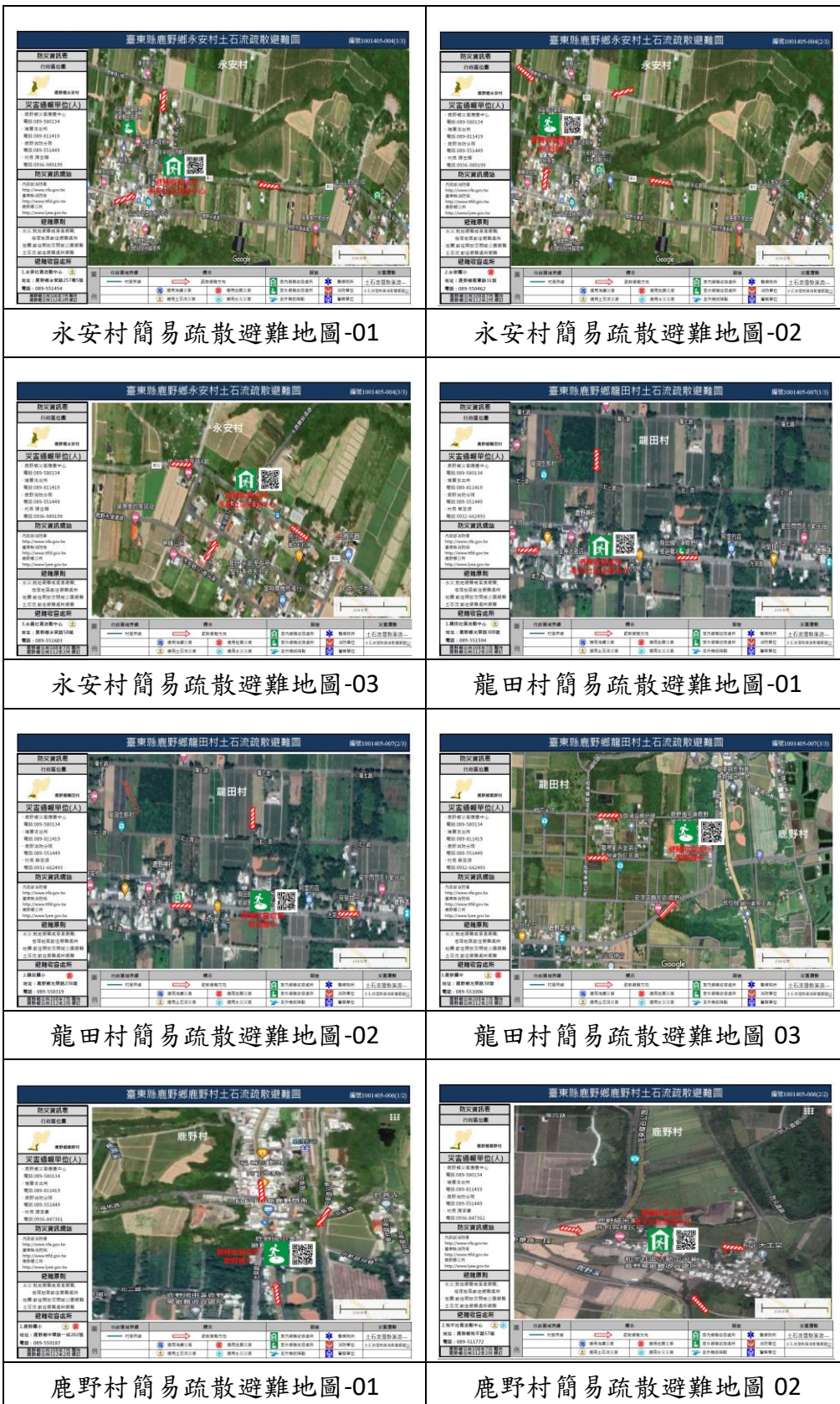
1. 道路毀損致無法通行期間，規劃替代道路、實施道路補強、劃定警戒區並發布訊息。
2.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對策四】：避難疏散地圖

【辦理單位】：民政課、農觀課、社原課

【措施】：每年依據災害潛勢、歷史災例，更新圖資





瑞隆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01



瑞隆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02



瑞隆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03



瑞隆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04



瑞源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01



瑞源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02



瑞和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01



瑞和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02



圖 3-1 鹿野鄉各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及行政區域圖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發生之於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措施】：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由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指定能全程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及排班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分組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3. 定期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資源資料庫、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規劃建置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機制，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

【辦理單位】：民政課及相關業務單位

【對策二】：規劃各類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措施】：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設備，並隨時充實提昇其效能。
2. 隨時檢核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

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以加強因應能力。

3. 鹿野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如下：

表3-7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物資分布圖、 水災潛勢分析圖、 颱風動向圖、 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應變中心管制表、 防災地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 筆記型電腦、 縣內電話、 傳真機	EMIC2.0 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

第三節、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 建立災害應變中心機制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平時即建立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並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使災害降至最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防範各式災害。

【措施】：

1. 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各類緊急應變程序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平時即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適時掌握災時各項情資於最短時間內獲知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一】：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村長、鄰長、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建立民政系統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2. 災情查報通報程序固定並建立 SOP，於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

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縣府業務機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

【對策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措施】：

1.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縣府。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3. 建置本公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網路電話及無線電、各防災通訊軟體之群組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鹿野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消防無線電網。
 -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 使用衛星電話。

(三) 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災情發布由秘書室、研考等單位負責，並設專人負責與媒體聯繫，避免災情在傳遞與發布上，產生訊息誤傳與預判狀況。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秘書室

【對策】：災情資訊彙整、檢核及發布機制。

【措施】：

1. 整合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並與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2. 建立各平面媒體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擬定文稿傳真，並以簡訊系統傳送至各媒體。
3. 運用公所通訊軟體防災群組、村長連絡群組、各單位連繫等群組統一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訊息。

【辦理單位】：秘書室

【對策】：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措施】：

1. 建立各平面媒體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擬定文稿傳真，並以簡訊系統傳送至各媒體。
2. 運用公所通訊軟體防災群組、村長連絡群組、各單位連繫等群組統一發佈災情

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訊息。

3.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且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受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鄉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災害期間,監視現場以防止物價波動、受災民眾收容救濟、救護醫療災情勘查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受災區域劃設範圍與安全維護,施行區域性交通管制並公告限制進出及安全維護,並緊急通報交通設施受損情形以利緊急修復。

【措施】:

1. 設置受災區域前進指揮所。
2. 劃定受災區域並公告,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警戒區域劃設後,秘書室統一發布新聞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3. 由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4. 緊急通行之車種: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如消防車、實施緊急救難、救出之車輛、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設施及設備緊急復原之工程車輛、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確保緊急輸送安之車種、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5. 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 (1). 第一順序:從事搜救、醫療救護、搶修搶險等初期應變措施所需人員、物資。
 - (2). 第二順序: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 (3). 第三順序: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及生活必需品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派出所

【對策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措施】:

劃設警戒區並實施交通管制,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以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辦理單位】:建設課、派出所

【對策三】:道路於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道路或除去路上障礙物,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措施】:

1. 依道路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閉作業。
2. 由建設課應報縣府使其優先搶修搶通,替代道路疏導車流,並於重要路口設置封橋告示牌、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並由警察單位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車輛改道,以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3. 由秘書室透過傳播媒體發布橋梁封閉及替代道路路線等訊息,並敦請民政課村幹事、各村村長協助告知村內民眾。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管制。

為因應緊急災情處置，除出動各項救災機具外，若公所救災能量所不及，亦第一時間通報縣府以處理道路上的障礙物清除，事先配合縣府應變中心規劃災害發生時行進方式與路線，並於災害發生時進行支援與應變，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一) 跨區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經評估搶救災力量不足時，立即請求縣府進行支援搶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社原課

【對策】：若災害發生後公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縣府根據協定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經評估救災能量不足時，向縣府申請救災支援，必要時先以電話聯繫，再補書面申請。
2. 為使支援之救災能量能迅速到達災區，申請支援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所需支援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行車動線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
3. 為有效分配救災資源，應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單位專長與資源，分配救災支援分區。
4. 支援單位抵達災害發生地點後報到後，應賦予其任務，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
5. 指派專人擔任支援單位之聯繫窗口，或引導其到達災害地點，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二) 民間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協請民間救難團體依任務編組快速進行災害通報及初期搶救工作。

【辦理單位】：社原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建設課

【對策】：重大災害發生後，經評估公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民間救難團體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立即連繫民間救難團體或志工團隊，前往災害現場支援。
2. 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民力之專長與資源，賦予救災支援任務。
3. 律定無線電頻道及代號，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有效指揮救災工作。
4. 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三) 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即申請當地國軍部隊支援。

【辦理單位】：各災害主管業務單位

【協辦單位】：民政課

【對策】：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災害發生時請求國軍單位派遣搶相關人、物力支援。

【措施】：

1. 由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情況及需求項目，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災時)及「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統計表」(平時)向臺東縣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2.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受理後，立即進行初審及受理作業，分交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可後，向第二作戰區申請兵力支援，並隨時追蹤作業進度。
3. 第二作戰區審核「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災時)及「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統計表」(平時)所敘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認為適當者，指派各災害防救分區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4. 支援兵力及機具到達災害地點時，由受支援公所或機關指派支援地點及任務，並指定專人擔任連繫窗口。
5. 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期間，由受支援公所或機關負責其飲食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務。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當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應視危害程度之大小，勸導當地民眾之避難疏散或執行強制疏散，並且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動線、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一) 避難疏散作業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積水、高淹水潛勢地區、危險社區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1. 加強村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2. 由各村、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3. 由各村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災區民眾。
4. 調用車輛或開口契約廠商協助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並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二) 緊急收容安置

為達成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公所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名冊，如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域外之避難收容時，得透過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針對地震災害之無預警、受災面積廣大，以及必然發生餘震之二次災害等特性，妥善規劃緊急收容安置所責任區，俾使相關作業人員與民眾，均得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均能於最短時間內進獲得妥適之安置與照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原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建設課

【對策一】：公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倘開設於學校場所，學校需派員協助進行災民收容相關事項。

【措施】：

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隨時掌控災情傳遞，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收容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避難收容處所除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 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救濟事宜。

【辦理單位】：社原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建設課及相關單位

【對策二】：依已規劃之安置場所，執行收容。

【措施】：如災情持續擴大，透過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三) 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原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對策】：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措施】：

1. 彙整發電機廠商名冊，以供用戶參考。
2. 定期訪視轄內已申請維生器材用電優惠補助之保全戶，於災前提供「停電時注意事項小卡」，以利災時處置。
3. 建立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為公所應變中心或消防局(119)。
4. 接獲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後，公所視災情需要派員前往了解並協助處理。

五、緊急醫療

(一) 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2.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3.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 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原課、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辦理措施】：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原課

【辦理期程】 不限

【辦理措施】：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原課

【辦理期程】 不限

【辦理措施】：

1. 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3. 當本鄉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三)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中華電信營運處、台灣電力營業處、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 不限

【辦理措施】：

1. 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2. 台灣電力公司：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隔離事故區域電源以減少停電範圍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

可利用環路電網處理。

3. 自來水公司：飲用水及民生用水的供給，連繫自來水十區管理處，各載水點位置原則為自來水公司之加壓站、淨水場，而各緊急取水點位置由自來水十區管理處視災區情況及位置分別派送水車及由各地區消防局協助送水支援，其中經消防車運送之民生用水，僅供清潔使用，不可飲用。惟須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倘經自來水公司公佈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經煮沸，環保局應加強該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一)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負責，必要時協請縣府支援。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政、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衛生所。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6. 家屬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由社工人員及邀集衛生單位及相關宗教團體於本鄉公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第四節、復建計畫

在經過災前整備，災中應變，隨之而來的重建、復建工作於焉展開。本節將復建計畫分為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建置民間災後重建之媒

合與協調平台、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災後紓困服務之稅捐減免或緩繳、設置災變救助專戶部分，及地方產業振興。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依據臺東縣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2. 災害發生後，由本所查通報人員進行勘查與資料彙整，並依規定提報修繕復建作業，且配合上級機關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發包採購事宜。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災區加強交通疏導管制、警戒及有關維持社會治安之措施，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依相關法令發予災害救助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設置心理衛生諮詢、保健服務服務活動，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並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對於重建方向應與當地居民協商並整合，形成目標共識。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原課、建設課

【對策一】：公所建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作為協商及受理機制，受理受災區居民生活重建所需，災情形登錄，問題反映，受災證明書、災害救助金之核發、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費用。

【措施】：設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受理受災居民生活重建所需。本所建立單一受理窗口，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受理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居民，以協助居民重建家園。

【辦理單位】：建設課

【對策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措施】：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協調縣府稅務局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對策三】：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措施】：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對策四】：地方產業振興

【措施】：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辦理單位】：建設課

【對策五】：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規劃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

【措施】：

1. 衛生所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衛生器材藥品與防疫物資之儲備，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2. 加強災區環境衛生與飲用水、避難收容處所消毒工作，進行病媒清除工作。
3. 結合專業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社工師，對災區災民心理健康進行心理支持、諮詢。
4. 組織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社原課、民政課、建設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六】：針對災區民眾規劃短期、長期收容機制。

【措施】：

1. 訂定短期安置場所設置及管理計畫，明確訂定收容期限，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2. 將本鄉各級學校校納入安置場所，平時與縣府教育處開設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因應。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蒐集災民組合屋需求量。

三、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以利快速應變動員效率建立民間組織參與，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辦理單位】：社原課

【對策一】：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措施】：

1. 平時即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建立一般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迅速恢復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並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設置臨時廁所，並環境維護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辦理單位】：清潔隊

【對策】：建立廢棄物清運作業程序，避免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措施】：

1. 針對震災重大損失地區之一般廢棄物，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站)等，循序進行清(除)運並通報處置進度。
2.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3. 以各村為單元之作業方式，通報縣級單位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若鄉公所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請求縣府及外縣縣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平時防災宣導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村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運用臺東縣縣民防災手冊加強防災常識的深耕教育。
6. 積極培育防災士及輔導防災士與韌性社區取得相關認證。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2 年內分階段辦理

1. 鄉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二、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農觀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原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縣府相關局處、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學校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
3. 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第二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農觀課、社原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學校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4. 了解轄區內淹水潛勢與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如圖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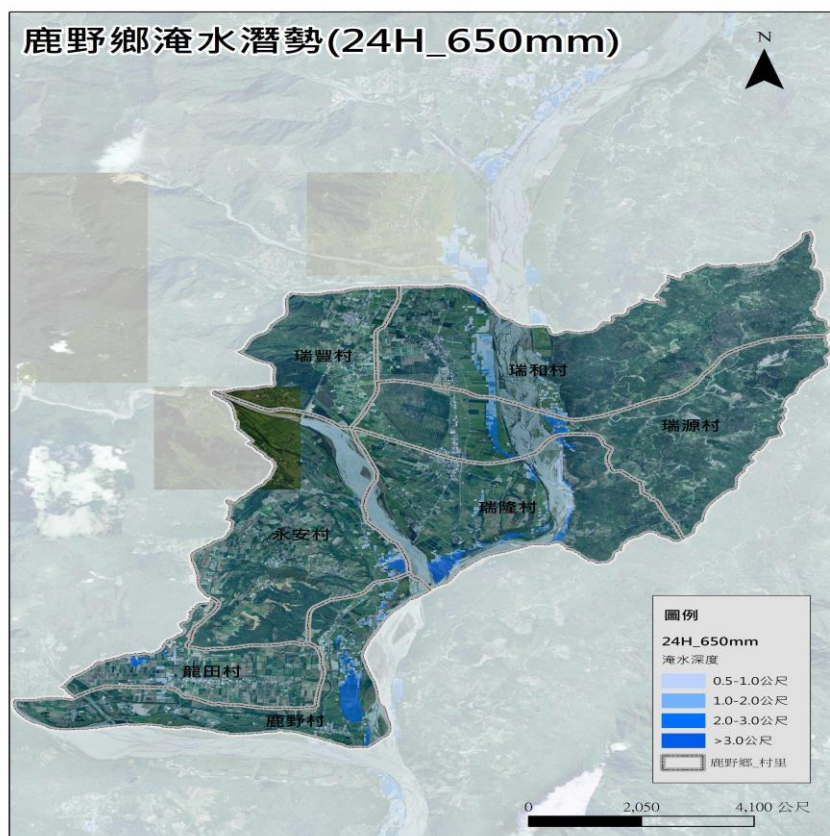


圖 4-1 鹿野鄉淹水潛勢圖(24H-6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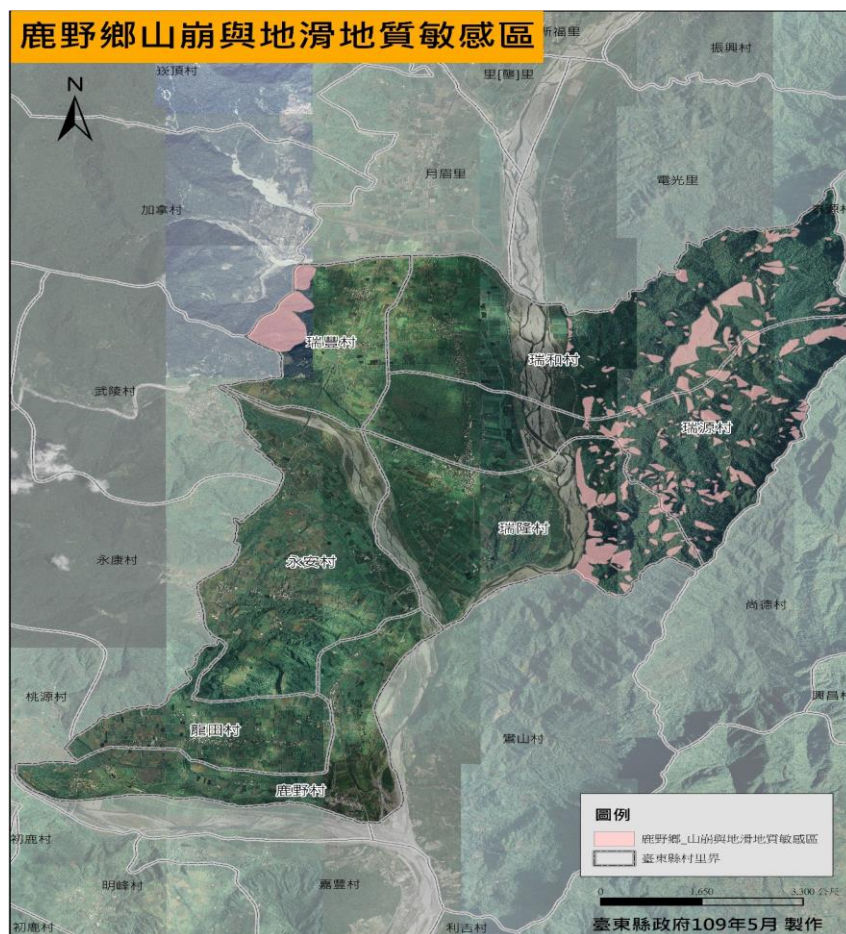


圖 4-2 鹿野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運用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公所、村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村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 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 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 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 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 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 注意電路及爐火。
 - (8). 車輛駛入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 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二、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公所於每年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配合辦理演練。
2.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3. 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習，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可以「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 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於汛期(每年5月)前

1. 公所於每年於汛期(每年5-11月)前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三、積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一) 建立鹿野水情預警通報機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措施】不限

1. 建置水情資訊收集及防災應變系統，隨時掌握各重要排水段之水位變化情形，

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河川（外水）、村里（內水）淹水預警，進行相關預警通報及應變作業。

2. 公所依據預警通報狀況調派搶險搶修機具待命處置、淹水災情人員編組依據預警訊息，加強巡查轄內淹水災情狀況，並回報權責單位，以進行相關處置作業。
3. 宣導民眾下載使用水情即時通 APP，以利鄉民掌握水情資訊。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風災二級開設時機：
 -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未來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本縣情資研判會議小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報請縣級指揮官同意成立。
 - (2). 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2. 風災一級開設時機：
 -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縣在颱風警戒區內。
 - (2). 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3. 水災及坡地災害強化三級開設：

氣象局發布短時強降雨條件，情資研判有水災、土石流之虞或已有災害情事發生者，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4. 水災及坡地災害強化二級開設：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5. 水災及坡地災害強化一級開設：

- (1).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布發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
 - (2). 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 (3). 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6.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鄉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7.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8.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志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9.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三) 成立災區前進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前進指揮所成立時，由鄉長或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鄉公所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要點中明訂。為利管控人員出入，實務上彈性使用各課課辦公室。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有關風水災害之復建計畫對策針對災後環境復原，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後環境復原

(一) 環境污染防治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村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鄉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1). 路面清理。
-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1). 淹水地區。
 -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村。
 -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協調執行災區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五章、土石流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平時防災宣導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觀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里民眾之土石流、坡地災害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運用臺東縣縣民防災手冊加強防災常識的深耕教育。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觀課

【辦理期程】2 年內分階段辦理

1. 鄉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土石流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二、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觀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簡易挖掘工具等。
5. 積極參與縣府土石流防災社區自主管理計畫。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觀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縣府相關局處、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學校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公所及社區土石流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三、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山坡地防土石流對策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觀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建立環境地質資料庫(含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
2.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3. 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4. 針對山坡地人口密集地區進行環境危險評估。
5. 加強水保工作，針對嚴重危險地區先行研擬遷計畫，並輔導該地區民眾就業。
6. 規劃國土利用，透過自然環境調查，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潛在危險區，限制不當之開發行為，以事先防範不幸事件之發生。
7. 加強治山防災、崩塌地及野溪治理，針對本鄉山坡地亟需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作防範措施與整治。
8. 豎立土石流潛勢地區警示標誌，活動範圍內有難以避免之危險區，應豎立警示明應變方法，以加強公眾之危機意識。
9. 勢溪流整體性治山防災，劃定河川集水區，進行上、中、下游之整體治理規劃。
10. 地之擋土牆及排水狀況，使排水機能受保護外，也能保護其安全。

(二)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觀課

【協辦單位】 建設課、社原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容處所據點規劃。
2. 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第二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四、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觀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民眾、組織及學校相關土石流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土砂、坡地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觀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運用電子顯示板宣導。
2. 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消防車、里鄰廣播系統、警政電子顯示版加強石流發生宣導。宣導之內容如下：
 - (1). 儲備生活必需品，如手電筒、蠟燭、收音機、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 (2). 注意電路及爐火。
 - (3). 車輛駛人應注意土石流潛勢區道路附近狀況。
 - (4). 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應儘早疏散。
4. 委會水保局編製簡易雨量筒 DIY，加強宣導土石流潛勢溪流附近里居民，自行量環境降雨情形，並預為規劃疏散路線，必要時方便疏散。

五、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觀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每年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配合辦理演練。
2. 土石流防災演習得由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3. 土石流之相關模擬演習，應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演可以「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防救之參考。

六、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災害搶救器材準備措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觀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措施】不限

1. 建立土石流緊急聯絡人名冊。
2. 建立土砂、坡地緊急事故處理之機制，以強化公、私部門對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及連繫程序。

3. 各單位檢視所需機具配備、其他基本設備並提出申請補足。
4. 督導各事業單位整備災害搶救器材。

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相關資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觀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措施】不限

1. 定期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含各單位之災情通報電話校核更新工作)。
2. 完成防災整備自主檢查。
3. 定期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紀錄。
4. 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八、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觀課、民政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石流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業要點，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土石流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加強安全措施檢查

1. 山坡地安全防護措施：
 - (a) 宣導注意山坡地排水設施是否通暢、擋土設施是否異常。
 - (b) 宣導位居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附近居民及來往人車特別防範。
2. 學校安全防護措施：
 - (a) 校舍安全防護。
 - (b) 設備安全防護:做好水電設施維護，加強水、電系統檢查。
 - (c) 清查轄內學校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危害地區。

(三)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觀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水土保持局發布台東縣為土石流災害黃色警戒時,且指揮官視本鄉災害規模及特性認為有必要開設者。
2. 坡地災害強化三級開設:
氣象局發布短時強降雨條件,情資研判有土石流黃色警戒之虞或已有災害情事發生者,經農觀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農觀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 坡地災害一級開設:
(1).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布發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
(2).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3).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4.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鄉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5.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6.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志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7.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四) 成立災區前進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觀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前進指揮所成立時,由鄉長或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五) 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觀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如頁數27)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鄉公所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六)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要點中明訂。為利管控人員出入,實務上彈性使用各課辦公室。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有關土石流災害之復建計畫對策針對災後環境復原,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九、災後環境復原

(一) 環境污染防治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1). 路面清理。
 -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1). 淹水地區。
 -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並協調執行災區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六章、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公所人員、村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4. 鄰、村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村互助訓練。
5. 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6. 公所執行防災宣導時一併將防火、防災及家具固定等居家防護納入宣導範圍。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2 年內分年辦理

1. 鄉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社原課

【辦理期程】不限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是否已加強義消及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 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 是否加強消防栓、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第二節、整備計畫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村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因此，災前應教導各村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一、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原課及其他編組單位

【對策一】邀集社區開放參與地震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並辦理社區防災宣導活動。

【措施】：

1. 擇選本鄉地震斷層影響地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或兵棋推演，並應邀請社區民眾及民間防救災組織參與演練，以落實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建立社區自主防災觀念，提升社區互助救災能力，達到社區自主防災、自主研判、自主避難撤離的目標。
2. 為提升社區民眾地震防救災知識與技能，辦理地震防救災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地震體驗、地震避難三步驟初期滅火、急救技巧及相關闖關體驗項目，使社區民眾經由體驗活動習得相關防救災知能。
3. 結合本鄉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二】

【措施】：

1. 透過社區自主防災兵棋推演或演練、疏散撤離教育訓練、社區觀摩及製作防災宣導品等工作，使社區的防救災及疏散避難作為更為落實。
2. 積極培育防災士及輔導防災士與韌性社區取得相關認證。

二、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原課其他相關課室、其他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地震介紹
2. 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3. 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原課、其他相關課室、其他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2. 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3.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4. 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震災一級開設：
 -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發生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
 - (2). 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海嘯警報。
 - (3). 本鄉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響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鄉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志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三)成立災區前進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前進指揮所成立時，由鄉長或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村長、村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縣府建設處協調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 道路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提報縣府建設處協調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辦理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梁、建築物、營建工程、防洪、水利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勘查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三)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縣應變中心。
2. 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壹、罹難者家屬服務

一、身份確認

- (一) 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 (二)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 (三) 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

二、殯葬服務

- (一) 平時請本鄉殯葬業者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
- (二) 遺體接運：由本鄉各殯儀館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

- (三) 搭設靈堂：請本鄉各殯儀館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四) 法會公祭：請本鄉殯葬業者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佈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縣長主祭。
- (五) 殯葬服務：
 - 1、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葬相關費用。
 - 2、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 3、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三、家屬情緒安撫

- (一) 由社工員及邀集衛生單位於本鄉各殯儀館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
(社原課、衛生所)
- (二) 協調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衛生所)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

一、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

依本縣「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發放救助金。

二、發放名單確認

- (一) 由社會處督同災區鄉鎮市公所公佈救助金發放對象。
- (二) 督導災區鄉鎮市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 1、台東縣災情速報表。
 - 2、台東縣鄉（鎮、市）村（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 (三) 向災區戶政事務所提災民戶籍資料。
- (四) 請地政處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三、籌募經費來源

- (一) 請財政課及主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二)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縣府申請補助。

四、救助金之發放

- (一) 請災區鄉鎮市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全倒及半倒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 (二) 請財政課派員支援開具支票。

參、災民臨時安置

一、完成臨時安置方案的擬定

社原課訂定臨時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 (一)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臨時安置可行性。
- (二) 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臨時安置場所的資訊

- (一)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 (二) 請村里長、村里幹事至災區廣為宣導。

四、臨時安置作業

(一) 臨時安置前置作業：

- 1、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 2、調查災民接受臨時安置意願。
- 3、確定臨時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一) 提供本鄉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二) 災民悲傷輔導。

(三) 安排災民進駐。

(四)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肆、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一) 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二) 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 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三)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四) 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備詢。

(五) 彙整統計、公佈網路週知。

(六) 建立義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七) 督導災區鄉鎮市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八) 與鄉鎮市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鄉鎮市公所分送予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一) 成立「災害減免稅捐緊急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二) 爭取時效，依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三) 於重大災區，指派專人至災民收容中心、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至當地稅捐稽徵處填寫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四)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健貸款事宜

四、就業輔導

(一) 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勞工建構住宅或修繕住宅貸款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二) 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縣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三) 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四) 就業促進津貼：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

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五、災民心理輔導

- (一) 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 (二)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三) 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四)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六、救災人員心理復建

- (一) 視需要於災後儘速對各單位及民間直接投入救災現場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 (二) 對有創傷徵候群之救災人員，依需要開辦分享團體。

七、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 (一) 設立災變捐款專戶：
請財政課及主計室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二)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1、發佈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2、透過媒體發佈新聞。
 - 3、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 (三) 辦理各界捐款之徵信。

八、災區送水服務

- 1、受理災區民眾送水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 2、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公司進行災區送水服務。
- 3、若災區廣闊，自來水力公司無法全面執行送水服務，則洽請消防分隊協助提供送水服務。

九、諮詢服務：

- (一) 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接受民眾諮詢服務。
- (二) 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
- (三) 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 (四) 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
- (五) 其他民眾協助服務事項。

伍、災後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

- (一) 各公所於地震過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 (二)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災區成立前

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公所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三) 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 4、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四) 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五)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二、災區防疫

- (一)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含檢體採集)等調查。
- (二) 疑似病例(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 (三) 病例統計。
- (四) 病例追蹤。
- (五)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六)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三、交通號誌設施

(一) 工程維修小組：

-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2、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縣應變中心。

(二) 路口設施維護：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三) 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派出所及公路局工務段。

(四) 其他作為：

- 1、地震發生後或恢復上班後，所有同仁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外，將暫停正常補假或休假全面投入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2、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 3、召開緊急檢討會議，提出後續復原計畫。

四、民生管線(水、電)

(一) 調查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受損情形。

(二) 成立處理小組：

- 1、成立小組：當災害發生時由鄉長統籌成立應變任務編組，成員包括各編組同仁。
- 2、分配工作：鄉長下達指示事項，檢視各地災情及受損管線單位進行了解。
- 3、協調聯繫：

- (1) 協調聯繫台電公司電線桿倒塌之搶修。
- (2) 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 (3)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水管損壞之搶修。
- 4、修復情形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 (1) 修復情形彙整:鄉鎮市公所於勘查受損情形後於最短時間內報告縣應變中心，並請各公用事業單位儘快填報災害損失情形調查統計表。
 - (2) 通報處理:透過通報系統傳達至各受損地區。
- 5、災害資訊提供與處理：
 - (1) 提供災害資訊，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 (2)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五、復耕計畫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業天然災害嚴重程度認定基準」、「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要點」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等，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六、復學計畫

(一) 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 1、依據本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 2、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 3、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二) 學童安置：

- 1、學校如因受地震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處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 2、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三) 諮商輔導：

- 1、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災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 2、調查寄養家庭，提供社會處轉介，鼓勵家庭認養收容災區學生。
- 3、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聯繫協助認輔受災學生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四)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 1、請各校校長立即召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 2、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 3、立即回報教育處。

(五) 災情修復經費彙整：

- 1、由各區承辦人依行政責任區，詳細瞭解各校受損情形，並收集正式報表。
- 2、依報表：災害復建工程概算表及災害現場照片、申請災害復建經費補助明細表，概估復建經費。

(六) 勘查災情：

- 1、會同本鄉安排人員參與會勘。

2、按時間分組前往學校實地勘查。

3、依實況編訂修復經費預算，並將受損現場照相留存。

(七) 簽核經費：

1、依據各組實際會勘情形擬定之經費申請表簽報核示，以爭取時效。

2、採會勘後立即彙整交縣府教育處，進行復建，提高效率。

七、房屋鑑定：

(一) 成立專責單位，會同建設處建管單位統籌負責災區建築物鑑定：

1、按房屋建築年代，目前或震後損壞情形，實施徹底檢查、補修或加固。

2、如遇判發生地震時，有倒塌危險者，應停止使用，並勸導居民遷離，以策安全。

公共遊樂場所（如集會場所及旅遊地區）再次發生地震有倒塌或山崩、落石等危險存在時，應督導徹底整修補強，必要時應與關閉。）

(二) 會同建設處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1、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建築師公會

3、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4、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公會全國聯合會

5、水利工程技師公會

6、大地技師公會

(三) 召集各災區鄉（鎮、市）公所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里、鄰長，舉辦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四) 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1、依災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

2、視各災區建物受損狀況，以（村）里或鄰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村（里）或鄰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五)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六) 製作「建物安全自我檢查手冊」分發民眾，並藉由媒體宣傳建物檢查要領及相關資訊。

(七) 災區建物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

1、第一階段：本階段評估為爭取時效，以目視方式為主。迅速判斷明顯安全及明顯危險之建築物。

2、第二階段：

(1) 本階段係針對危險因素已消除或目視過程無法做明確判斷或經第一階段評估為非安全之建築物者，則須再進一步評估危險程度。

(2) 本階段評估結果分三級：

危險A建築物，必須拆除；危險B建築物，須暫停使用，所有權人應修復補強後方可使用，需注意建築物及安全建築物。

(3) 鑑定之建築物將張貼標示，以顏色表示勘驗結果：

1、紅色表示為危險建築物。

2、黃色表示需注意待進一步鑑定之建築物。

3、綠色代表安全之建築物。

(4) 非災區之建物鑑定：

非災區原則上不納入鑑定範圍，惟經建物所有權人自行申請案件，應依序排定時程辦理或委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鑑定。

受理自行申請之案件，如有公共安全考量之建築物，經鑑定屬實者應比照上述辦理。

(八) 鑑定工作之進度：災區及非災區建物之鑑定工作，應設限日數完成鑑定報告。

八、其他災後復原工作

(一) 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支援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二) 廢棄土處理：

1、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2、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3、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陸、災後重建

一、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一) 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二)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拆除技術與安全

(一) 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二) 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三) 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三、拆除人力與機具

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四、限制發展區之劃設

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五、公共工程方面

應先完成道路、下水道及排水設施等民生相關設施。

六、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 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二) 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三) 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七、協助各地公所搭建臨時避難所或組合屋暫時收容安頓當地難民。

柒、陳情處理

一、公所部分：

- (一) 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
- (二) 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
- (三) 本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聯繫警察機關，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二、派出所部分：

- (一) 首先瞭解陳情民眾之訴求與意願，以便掌握狀況。
- (二) 依管轄區派員或洽請地方知名之士與陳情者作熱線接觸、安撫、疏處、化解，防止事件擴大。
- (三) 依陳情人數多寡及其嚴重性，調派警力實施安全維護，以防造成嚴重治安事故。
- (四) 對於意圖藉機煽惑及滋事企圖擴大事端以製造社會動亂者，加強監控蒐證，並依法偵辦。
- (五) 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嚴正執法之原則，妥適處置。

捌、災區封鎖警戒

- 一、針對災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 二、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 三、於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

四、警戒要領：

- (一) 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 (二) 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 (三) 指定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災區。
- (四) 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 (五) 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 五、於災區周邊或災區內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以防治安事故發生。

玖、媒體工作

- 一、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 (一) 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 (二) 災區—短期災區現場重建—長期災區現場重建。

- 二、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 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 四、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 五、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拾、其他善後處理

- 一、災民收容救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提供收容轉介服務，安頓無依災民身心。

- (二) 提供交通工具之載送服務。
- (三) 加強收容場所識別系統及出入口管制。
- (四) 整合協助救災民間團體及義工，以發揮救助功能。

二、災民安置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收容中心之短期安置作業，於災民尚未完全遷離、安置妥適前，仍應派員協助後續安置作業。
- (二) 提供專線電話受理民眾申訴。
- (三) 依據台東縣「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本縣救助金發放。
- (四) 簡化慰助金發放流程，並列冊管制，俾利確實掌握發放效率。

三、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提供長期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受害人針對義務律師作用及訴訟輔導等作業，研擬長期性且制度化之協助機制。
- (二) 適時連繫檢察官，以假扣押方式凍結起造、承造、監造人、董監事及股東等人員財產，執行暫緩或禁止其財產異動，處分直至偵辦結束，以確保災民權益。

四、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查明民生系統修復現況，週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縣民之查詢（經濟發展局、工務局）
- (二) 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
- (三) 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
- (四) 相關辦理程序，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

五、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提供鄉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
- (二) 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

六、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 (一)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
- (二) 協調大學心理、輔導、宗教等相關科系協助輔導。
- (三) 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
- (四)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
- (五) 特殊個案轉介服務。
- (六) 啟動村里緊急應變小組機制。
- (七) 個案輔導。

七、監督重建工作：

- (一) 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 (二) 防止利益團體、黑道介入。
- (三) 防止公務員不法情事。

八、災區實施都市更新、辦理重建：

- (一) 劃定、公告都市更新地區。
- (二) 協助災民推動都市更新重建事宜。

九、災害處理總檢討：

- (一) 各單位撰寫搶救報告：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準備措施、應變搶救作為、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 (二) 召開災害檢討會：搶救任務結束後，召開災害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訂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以健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對策、措施。

第七章、懸浮微粒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防救宣導、社區防災、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懸浮微粒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懸浮微粒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2. 公所人員、村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3. 運用懸浮微粒災相關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2 年內分年辦理

鄉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懸浮微粒災害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第二節、整備計畫

災害發生時，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並於災前教導各村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知識及觀念。

一、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辦理單位】民政課及相關編組單位

【對策一】邀集社區開放參與懸浮微粒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並辦理社區懸浮微粒防災宣導活動。

【措施】：

1. 擇選本鄉懸浮微粒影響地區辦理災防演習或兵棋推演，並邀請社區民眾及民間防救災組織參與演練，以落實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達到社區自主防災、自主研判、自主避難撤離的目標。
2. 為提升社區民眾懸浮微粒防救災知識與技能，辦理懸浮微粒防救災宣導活動，使社區民眾習得相關防救災知能。
3. 結合本鄉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等場所辦理懸浮微粒防災教育。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二】

【措施】：

1. 透過社區自主防災兵棋推演或演練、疏散避難教育訓練、社區觀摩及製作防

- 災宣導品等工作，使社區的防救災及疏散避難作為更為落實。
2. 積極培育防災士及輔導防災士與韌性社區取得相關認證。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

1. 不限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3.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4. 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懸浮微粒二級開設：

PM10小時濃度值達到350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以上且可能造成危害時，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鄉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成立災區前進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前進指揮所成立時，由鄉長或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避難收容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原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疏散避難

1.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收容場所。

2.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收容場所，規劃避難收容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3.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收容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二)收容安置

1.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2. 地方政府設置避難收容處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處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3. 線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三)特定族群照護

1.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避難收容處所之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

老年或身心障礙者避難收容處所。對無助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適合長者之住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2.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四節、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確保災民生活之相關事項

(一)災區兒童及學生之教育應變事項

1. 地方政府應聯繫地區鄉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級學校單位了解災情與應變情形。

2. 地方政府應彙整災情（含停課、人員傷亡情形）、善後處理、檢討等事項，將資料彙總簽呈各業務有關單位。縣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災後復原工作，確保兒童和學生受教育的權利。

二、災區環境清理與監測

1. 環保局及地方政府應辦理嚴重危害區域實施隔離及追蹤 管制事項。

2. 環保局及地方政府應協助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災區環境監控作業及清理事項。

3. 環保局及地方政府應督導鄉鎮市辦理 空氣、土壤與水質污染檢測事項。

三、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以利需要者使用。

一、災後復原重建必要金融措施

(一)災害之救助

1. 地方政府應依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之種類且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2. 地方政府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金，由縣政府發給。
3. 遭遇重大懸浮微粒物質時，地方政府得視需要及依規定成立救災捐款專戶接受民間捐款，並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與運用。

第八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2.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3. 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一)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於所管轄之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二)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建設課、民政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建設課洽詢各單位下列事項辦理狀況：
 - (1). 選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 對於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3). 擬訂相關檢查維修計畫，加強維護輸電線路等管線與設施之安全，並定期針對埋設之輸電線路實施檢查與更新。
 - (4). 建置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 (5). 應加強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 (6). 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輸電線路。

三、災害防救宣導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對民眾、社區、學校、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運用臺東縣防災手冊宣導資料。
3. 定期實施汛期前防災宣導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 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村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2.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3. 宣導民眾積極參與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2.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鄉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3. 加強義消、義警及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4. 積極培育防災士及輔導防災士與韌性社區取得相關認證。
5. 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不限

【辦理期程】不限

1.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 辦理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3. 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四、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 (一) 缺水衍生的疾病如傳染病、泌尿道疾病；新冠疫情等，密切持續監控，並加強衛教宣導，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宣導提醒民眾，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應儘速就醫治療，以維護個人健康。
2.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
3. 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二）抗旱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水情告急期間

1. 本鄉旱災災害主辦機關為本鄉建設課，協辦機關為自來水公司、消防隊。
2. 本鄉即配合全縣供水水情之監控、預警及供水調度等因應措施，並透過縣府應變中心協調相關供水用水單位(台水公司、農田水利會等)區域間供水調度及農業加強灌溉管理節水等措施，並視需求召開供水情勢檢討會議，針對全鄉各地區之水情進行監控及水源調配管理。
3. 依旱災災害等級區分，成立不同之緊急應變組織：
 - (1)二級：由建設課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並通報縣府、農田水利會、自來水事業、等配合辦理相關防救旱作業。
 - (2)一級：由建設課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配合縣府跨局處協調水資源供應。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2. 各救災單位應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10.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原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2.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3. 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5.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4.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四、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1. 配合縣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2.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3.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五、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支援協議之訂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原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與其他公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3.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 與民生物資、重機械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六、緊急運水規劃

(一)支援協議之訂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站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

表7-1臨時供水站清冊

村別	臨時供水站名稱	地址
鹿野村	鹿野村辦公室	鹿野鄉鹿野村和平路67號

龍田村	龍田村辦公室	鹿野鄉龍田村光榮路351號
永安村	永安村辦公室	鹿野鄉永安村7鄰永安路578巷3號
瑞隆村	瑞隆村辦公室	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一段266號
瑞源村	瑞源村辦公室	鹿野鄉瑞源村文化路102巷9號
瑞和村	瑞和村辦公室	鹿野鄉瑞和村瑞景路3段169號
瑞豐村	瑞豐村辦公室	鹿野鄉瑞豐村中山路250巷2號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志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6.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鄉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成立災區前進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前進指揮所成立時，由鄉長或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3. 交通疏導管制。
4.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二)災區治安維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3. 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4.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公所開口契約廠商、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開口契約廠商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清潔隊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障礙物之清除等工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村長、鄰長、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縣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搶救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執行災害現場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消防車、警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加強各村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3. 動員公所民政體系之村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公車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

接運災區民眾。

4. 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海上、空中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原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3.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2.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衛生所急救。
3.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4. 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5. 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畜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社原課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受傷者於送往衛生所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原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原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秘書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協調縣府建設處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鄉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臺東縣政府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村長、村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縣府建設處協調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協調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鄉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原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原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1). 社原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1). 上班時間，由社原課協調財政課調度現金。

(2). 非上班時間、由財政課協調呈報縣級預借現金。

(3).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3. 受災證明核發及慰助金發放

(1). 由社原課發放符合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及死亡、失蹤、重傷或淹水慰助金、或因災致生活陷困之救助。

(2). 財政課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視需要由醫生、護理師及志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工程維修小組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派出所。

2.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3.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派出所。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縣府建設處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2.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3.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水利建造物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長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鑑定講習
2.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三、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 環境清理
 - (1). 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2).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3. 環境消毒
 - (1).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2).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村。
 - (3).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1.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2.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四、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原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5.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6.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原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長期安置作業：
 -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第九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依據前期計畫之淹水潛勢模擬分析成果，以及本鄉歷年歷史災害之調查，可知本鄉較高災害潛勢特性為颱風災害與衍生土砂災害，瑞和村為較常淹水之一區，歷年災害事件以民國64年妮娜颱風重創和平部落、98年莫拉克颱風、103年麥德姆、鳳凰颱風與105年尼伯特颱風、106年1014水災、108年白鹿颱風等災害較為嚴重。

針對上述情形，本鄉在工程措施上之短期對策持續以工程改善為主，在非工程防災管理面上，將持續彙整災害事件，建立災害地圖，作為災害預警參考資訊，短期仍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淹水嚴重區水災監測系統之設置。

另111年於0917-0918分別發生在關山、池上6強的有感地震。造成鹿野鄉寶華大橋因強震致橋墩錯位、后湖納骨塔因強震致納骨櫃損壞及倒塌以及多處民宅地基流失及房屋龜裂，但天災的發生是對現有防救體系的實質考驗，鹿野鄉在此次災害中，從災情蒐集、緊急應變與處置、災民安置、查通報與勘災、建築災損安全鑑定，一直到後續的長期安置、補助與建築安全技術輔導，都能迅速完成；甚至連中斷的火車運輸也能運用企業防災迅速盡最大能力解決，這是鹿野鄉可以借鏡的地方與經驗，這也驗證了歷年來深耕計畫所建立的體系動員之力量，也是一次良好的實兵演練過程。

第二節、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計畫內容】

1. 針對屬公所管理之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提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1. 人力：建設課既有業務。
2. 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縣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計畫內容】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縣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計畫內容】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計畫內容】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鄉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縣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鄉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支援單位相關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志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計畫內容】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村長、鄰長、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1. 建立民政系統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2.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縣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村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計畫內容】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

【計畫內容】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

【計畫內容】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計畫內容】

1. 於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村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3. 通知村長與村幹事加強村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4. 動員各村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

【計畫內容】

1.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工作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教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1. 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縣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2. 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3.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計畫內容】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計畫內容】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

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計畫內容】

1. 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縣府建設處協調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第三節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近世紀以來，世界環境與氣候極端變遷致使各地發生了許多重大天然災害，各種危害對人民生活環境威脅程度日趨嚴峻，加上臺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兩大板塊的擠壓碰撞使得地震活動頻繁，地理環境構造複雜，導致台灣屬於災害高風險的國家，更顯現出各年齡層弱勢避難族群高風險及脆弱性的問題。

一、參酌CEDAW之意見與建議

當前世界各地天然災害難以預測，建立自助互助之防救災機制，並提升全民防災應變意識，當遭遇突發災情時，才能擁有正確減災、防災、避災等災害防救措施，面對災害多一分準備，就可以幫助民眾降低災害傷亡及損失。因此政府機關平日強化大量收容疏散、避難，強化宣導災害防救認知、學習推廣與實地演練等防災資訊，且針對如身心障礙、老人、嬰幼兒、孕婦等弱勢避難族群，前者在多元化避難收容及返家支援時之特殊需求，都需要政府給予及時且適當的協助。

二、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

1. 第4章【災害預防】；第22條第1項第11款，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2. 第5章【災害應變措施】；第27條第1項第4款，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前揭法條可見已實踐CEDAW條文第1條提及「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及第3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之精神，而無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

3. 配合臺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災害防救會報，每年汛期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落實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消防救災機制，辦理災害防救演練，精進本鄉鎮市災害應變危機管理作為，期望透過社區、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等建立互助之防救災機制，降低災害傷亡及損失，期待政府與民間上下齊心努力讓民眾遠離危險，並將救災資源有效運用。

4. 性別友善與平等措施之下，在000公所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的災害共同對策中提及「避難收容場所設置應考量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生活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已針對轄內前揭族群等弱勢避難對象給予優先協助，各種年齡層皆有顧及。

5.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預防性疏散撤離時，特別明定「先行對優先撤離對象，如老人、小孩、孕婦、保全戶或弱勢族群…等預做撤離。」、「青壯年可就地先留守護衛家園，避免竊盜事件發生並做預防措施。」，並由鄉(鎮、市)公所定期將轄內獨居老人及身障等弱勢者列冊，納入防災體系之保全對象中，於災時優先列入預防性撤離等具體作為，俾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優先進行疏散撤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計畫內容中提及「『性別友善空間原則』：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災民收容場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所廁所、盥洗室及哺乳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各年齡層的對象都有顧及。

6. 有關「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採取措施為依據「臺東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除各公所建立各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清冊外，明定儲備適量之民生必需用品，並考量弱勢人口、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如衛生棉、尿布等），收容空間依循「性別友善空間」原則，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災民收容場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其中考量女性生理及身心健康上的特殊需求，例如哺餵母乳所需之隱私空間與設備(例如座椅、飲水機、插座等)、收容場所的路徑規劃、照明、警鈴設置等需託善規劃，並應考量到如女性、嬰幼兒物資需求，購置整備相關衛生用品(例如衛生棉、衛生棉條、尿布、衛生紙等)；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7. 平時定期舉行各種中小型的災害演習中，公所不僅建構完備的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各項治水防洪工程，加強辦理各項防災整備工作，達成全面提昇災害應變的能力

外，為因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威脅，本公所針對危險潛勢區域，整合水利、工務、消防、警察、衛生、環保、民政、社政、國軍力量及慈善團體等來辦理模擬演練。其中避難收容處所項目除設置有身心障礙、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等弱勢族群更友善的無障礙環境，並於實作項目如災情查通報、養護機構及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強制疏散小組集結與青年志工參與疏散等提升其自主防救災意識，使其瞭解居家災害潛勢，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即時採取適當防災、避災作為，培養居民的居安思危觀念，以保障渠等生命財產之安全。

8. 落實CEDAW觀念，培養同仁性別敏感度，進而在配合及執行臺東縣政府相關防救災政策時，更能納入多元性別觀點，強化性別主流化專業知能，以供各配合局處、公所於辦理防救災宣導教育、災害演習及教育訓練時，參考運用性別平等概念，讓承辦同仁將性別平等觀念運用於工作及生活中，以達實質之性別平等，也讓防災工作業務推展順利，做好全面防災準備，期許防災做得更早，讓社區居民過得更好。

9. 提升防災士培訓女性人數，將性別觀點納入所有攸關災難預防、風險評估、救災與災後重建等工作的實施方針中，臺東縣現有137人完成防災士訓練取得認證資格，其中女性74人(54%)、男性63人(46%)，10. 防災教育宣導，除透過媒體及網路傳達防災相關資訊外，並不定辦理宣導活動，預期可顧及各方獲取資訊權益。並依人口別不同，設計淺顯易懂宣導品，以顧及兒童與婦女。